

漢口市政教育局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印編年九十



A541 212 0014 8194B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目次

第一 關於補習教育者

一、漢口市立民衆教育教師講習所計劃大綱

二、漢口市補習學校設施綱要

三、漢口市補習學校計劃大綱

四、漢口市立職業補習學校計劃大綱

五、漢口市立婦女職業補習學校計劃大綱

六、漢口市立實驗民衆學校計劃大綱

七、漢口市各機關附設民衆補習學校計劃大綱

八、漢口市教育局附屬機關實施民衆教育綱要

九、漢口市私立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目錄

一



1619959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目錄

二

十、漢口市私立民衆讀書處辦法大綱

第二 關於通俗教育者

一、漢口市立民衆教育館計劃大綱

附整理民衆教育館方案

二、漢口市教育局籌設民衆茶園計劃大綱

三、漢口市教育局設置民衆閱報牌計劃大綱

四、漢口市市民識字運動計劃大綱

五、注音符號推行方案

六、漢口市教育局設置公共簡易體育場計劃大綱

七、漢口市教育局設置民衆益智牌計劃大綱

八、漢口市教育局施行酒肆設置書匣計劃大綱

九、漢口市立農民教育實驗館計劃大綱

十、漢口市立工人教育實驗館計劃大綱

十一、分期籌辦中心茶園計劃

十二、分期籌辦民衆閱報社計劃

十三、分期增設民衆教育館計劃

十四、籌辦市立圖書館計劃大綱

十五、籌辦市立博物館計劃大綱

第三、關於民衆教育編審者

一、審查民衆讀物計劃大綱

二、編審補習學校教材計劃大綱

三、編審評書計劃大綱

四、審查戲劇計劃綱要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目錄

附錄

社會教育一年來的工作概況——十八年度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第一 關於補習教育者

漢口市立民衆教育教師講習所計劃大綱

一、宗旨

注重民衆教育之研究和實驗造就師資以便實施民衆教育

二、組織

1. 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
2. 設行政，生活，實驗，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所長分理學校行政學生生活學生實驗事宜
3. 設學校生活會議與各種研究會各種委員會籌議各項進行事宜
4. 設指導員若干人指導學生研究實驗事宜
5. 設辦事員若干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衛生註冊編輯圖書等事務並得指派學生參加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二

三、修業年限

暫定爲一年分兩學期前期注重教學研究後期注重實驗工作

四、課程

分必修科選修科普通選修科附課程表於後

1. 必修科課程表

黨義 民衆教育問題 民衆教育實施法 羣衆心理 社會問題 民衆讀物之研究
社會教育學 社會調查 統計學 合作社之組織及理論 市政常識
測驗 體育 衛生 音樂 實驗

2. 分組選修科課程表

A 工工人補習教育組

勞工法 工會組織 勞資協調 工業政策 工業常識 勞工運動

B 商民補習教育組

商業常識 關稅政策 國際貿易政策 商品學 度量衡比較 簿記 經濟學

綱要

C 農民補習教育組

農業政策 農業常識 農民運動 新村組織 農村經濟及經營法 水利之研究

D 婦女補習教育組

家事 看護 烹飪 工藝 保育 女子心理 婦女運動 醫藥常識

3. 普通選修科課程表

新聞學 劇學 茶社設施法 醫藥學 講演術 圖書館學 國技 藝術 刺繡
學

各種課程及實驗均以學分計算學生畢業學分實驗佔百分之五十必修科佔百分之二十五選修科佔百分之二十五學生自信於某學科確有心得無須重習者得請求免習否則以特別考查定之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五、教學

採教學倣合一的原則廢除講堂授受的形式教師完全處於指導的地位利用學生固有及自動實驗和研究所得的智識鍛鍊領導民衆工作之技能

六、訓育

1.訓育內容

- A 當義政治的
- B 團體訓練的
- C 生活修養的

2.訓育的目標

- a 認識國民革命爲中國唯一出路

- b 認識三民主義爲革命唯一建設之原則

- c 認識中國國民黨爲領導國民革命唯一革命黨

- d 打破一切封建思想

B 行動 科學化 a 養成有目的有方法有步驟的行動

紀律化 b 破除極端個人的自由行動養成個人團體化

c 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感情理智化

C 生活 平民化 一革除一切腐化的特殊的生活習慣養成忠實勇敢的美德

勞動化 一鍛鍊戰勝艱難的體魄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

七、實

實驗有兩大目的：一、為學生創造種種機會使各就個人經驗中學習民衆教育之實施法二、研究民衆教育之理論與實驗由實驗而發見問題及解決問題之方法為達此目的特設實驗區

1. 實驗區：暫分工人商民農民特組四區前三區係就同一職業的民衆居住地方劃定之後一區則在各種職業民衆混合居住地方劃定之

A 目標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 a 實驗各該區民衆教育之教材及教法
- b 實驗各該區強迫就學之方法
- c 實驗各該區民衆教育之行政組織
- d 實驗各該區民衆教育之師資訓練
- e 實驗各該區民衆教育與其他籌備自治工作聯合進行之辦法
- f 實驗通用於各該區普及民衆教育完成自治之社會調查方法
- g 實驗各該區內茶園劇場工場商場等民衆教育之設施
- h 實驗各該區普及民衆教育完成自治之經費
- i 研究各該區內組織與自治事業進行之辦法
- j 研究各該區內防害民衆教育的事宜及革除的方法
- k 分析各該區實驗的成績并研究改進與推行的方案

B 組織

a 指導員若干人

b 學生若干人

c 民衆代表若干人

C 設施

a 區民談話室

b 民衆學校

c 民衆書報閱覽處

d 民衆報

e 民衆茶園

f 民衆運動場

g 特約模範家庭

h 臨時舉行各種運動如識字運動衛生運動等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八

1. 臨時舉行各種測驗如常識測驗黨義測驗

寔驗應作一學校看待室內教育與室外教育并重課程及教材均由本處職員自行編製民衆報由區民投稿發表意見區民談話室爲一區民衆教育發展之起點及區民社交之中心宜首先籌備

D 經費 按寔際需要在各區自行籌集但每區每月得由本所酌給實驗津貼洋一百元

八、學生

1. 投考資格 具下列四種方准受入學試驗

A 曾在舊制中等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B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C 體格強健素無疾病并能耐勞者

D 具有願受嚴格訓練及服務村市之熱誠與決心者

2. 學生名額

暫定一百名

3. 學生待遇

A 不納學宿講義等費並由本所每月津貼膳費洋三元

B 畢業後由市教育局派充各民衆教育機關服務

九、所址

一本所所址須備下列條件

1. 接近農村工人居住地方或商場工場便於學生實驗
2. 交通便利便於接收外界參觀和批評
3. 有廣大操場便於鍛鍊學生體格

十、經費

1. 開辦經費 約兩千四百元

2. 經常費 每月三千元計分

A 教職員薪金及工食洋一千八百元

B 辦公費洋五百元

C 學生津貼洋三百元

D 審驗區津貼洋四百元

漢口市補習學校設施綱要

一、本市學校式之民衆教育分左列各種

(一) 工人補習學校就各工廠公司或工人團體等設之

(二) 商人補習學校就各業商會祇有店員而無工人者籌設之

(三) 工商人補習學校就各業商會中工商合業者籌設之

二、各種補習學校經費由各處工廠公司或工人集團擔任各商人或工商人補習學校經費由各該業商會擔任其額數由教育局核定之

三、各補習學校就工廠公司工人集團商會各分三期辦理其資材豐富籌辦易舉者列爲第一期應受補習教育之民衆較多或有房屋可作校舍者列爲第二期不合前兩項條例者列爲第三期

四、各種補習學校第一期限十九年十二月底辦竣第二期限二十年三月底辦竣第三期限二十年六月底辦竣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成立經教育局許可者得移交次期辦理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年十二月底

五、各種補習學校均應成立補習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爲當然委員并由各工廠公司工人集團商會中推選瞭解民衆教育熟悉本市情形者若干人組織之負下列各項責任於必要時教育局得派人參加其簡章另定之

A 關於經濟者

(1) 簽劃經費(2) 審查經費用途(3) 簽辦設備事項(4) 其他關於經費事項

B 關於教育者

(1) 宣傳補習民衆教育之意義和方法(2) 調查各該校範圍內應受補習教育之人

數及其智識上之需要（3）向教育局或學校陳述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之意見（

4）其他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六、各項補習學校應依期辦竣除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局許可者不計外如延不遵辦教育局得按情節之輕重處分之其能提前成立者酌予獎勵其懲獎規程另定之

七、各種補習學校計劃大綱實施方案教職員任免規則均另訂之

八、本市各機關附設及各校館所兼辦之民衆補習學校其辦法另訂之

九、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十、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漢口市補習學校計劃大綱

一、名稱

本市補習學校分工人商人工商人三種各種補習學校之名稱於漢口市下分別番號及某

工廠或某業例如漢口市第幾某業工人補習學校以昭劃一

二、目的

以實施識字公民生計及休閒等教育爲目的但初高班注重識字及公民等教育高級班注重生計教育

三、組織

(1) 設校

各種補習學校就各工廠各業商會等籌設每處以一校爲原則遇必要時得設立分校或連合兩處以上設立之

(2) 班級種類

商人補習學校設高級班工人及工商人補習學校均設高初兩級班并依學生環境得設下列各種班次

A 黎明班 上午六時至八時授課

B 半日班 上午或下午授課

C 晚間班 下午七時至九時授課

D 夜間班 間一日或二日授課

E 星期班 星期日上下午授課

F 特約班 由教師與學生約定時間授課

(3) 班次名額

除特約班外各種班次名額均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為限

(4) 班級編制

A 就各地點工廠商會等應受補習教育者之總數分期補習每期人數以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設初高兩級者先設初級班次設高級班如人數較多或經費易籌者得同時設立之

B 於每一班內得兼採學科分團及能力分團制

(5) 教職員人數

A 初高兩級每班設專任教員一人除教課外兼負教務訓育事務之責但高級班得加技藝教師

B 每校班次在兩班至三班者設校務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中一人兼任之四班以上者設校長一人仍兼教員職務并設事務員一人負事務責任

C 各校校長校務主任專任教員概由教育局委任其服務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6) 校政會議

各校得設校政會議討論關於一切校務事項由校長或校務主任教員事務員組織之如因班次較多得依事項性質分設教育訓育事務三組會其簡章另訂之

(7) 補習教育委員會

各校補習教育委員會依漢口市補習學校設施綱要之規定負經濟宣傳調查之責

四、補習期限

1. 初級班每日補習兩小時歷五個學月畢業（如係半日間日星期特約等班每日授課不及或超過兩小時者得以授課時間積滿二百四十分鐘計算）試驗及格者由教育局給予畢業證書得升入高級班肄業不及格者仍留班補習

2. 高級班每日補習兩小時歷十個學月畢業（如係半日間日星期特約等班每日時不及予或超過兩小時得以授課時間積滿四百八十八小時計算）試驗及格者由教育局給予高級班畢業証書不及格者仍留班補習

五、經費標準

各校經費由各校編纂預算書經各該補習教育委員會審查呈請教育局核定後由該校負責人向該會支領並須按月編造計算書經該會審核後呈送教育局核銷其開支標準如後

1. 每班經費

A 新給 每月四十元至六十元

B 工食 每月十元至十六元

C 辦公與學生書籍及一切雜支每月十元至二十五元

2. 職教員支薪標準另訂之

六、課程

1. 初級班課目

黨義 識字（包括寫字注音字母）常識 珠算 樂歌 體育

2. 高級班課目分下列二種

A 普通課目

黨義 簿記 國語 合作社大要 樂歌 體育

除上列各目外工人補習學校增工業常識商人補習學校增商人常識工商人補習學校增工商常識

B 技藝課目

依學生原習技藝及志願學習者隨時規定之

七、教員資格

1.以本市民衆教育教師講習所畢業者爲原則但曾經畢業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對於民衆教育確有經驗者亦得充任

2.關於技藝課程得由教育局選委有專門技藝並瞭解民衆教育者擔任之

八、補習生

1.各工廠公司工人集團商會補習生在不妨碍業務範圍內每日須抽兩小時補習

2.不分性別青年成人均可入學

3. 不納學費並供給書籍文具

4. 補習生不得無故退學如因特別事故須呈明學校並覓適當保人保證在一定期內仍繼續補習方准退學

九、校址

以附設各工廠公司工人集團商會公共房屋爲原則如不適用得另行租借

十、附則

1. 各工人商人或工商人補習學校如婦女超過三十人者得設婦女班其課程支配呈請教育局酌定之如附設子弟班時得呈教育局核准但以不妨礙補習班之發展爲限其章程另訂之

2.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3.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立職業補習學校計劃大綱

一、宗旨

本局爲增進市民職業技能以期改善生活起見特設職業補習學校

二、組織

1. 分科

暫分左列各科每校至少須設三科各科得視其範圍酌量分組 A. 圖案石印科 B. 染織科

C. 簷工科 D. 應用化學科 E. 皮革科 F. 板金科 G. 其他

2. 職教員

每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各校班次在六班以上者設總務主任一人襄理全校教育事務三班以上者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掌理各該科一切事宜教員若干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其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3. 各種會議

每校得設左列各種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A 校務會議 以校長爲主席

B 科務會議 以各該科主任爲主席

三 設備

每校設備由各該校校長按各科範圍擬定標準呈核辦理

四 課程

各科除分科教授並實習外每日以二小時至三小時按學生程度分班教授左列各科目

1. 畫 義
2. 國 語
3. 常 識
4. 算 術
5. 形 象 藝 術
6. 樂 歌
7. 體 育

五 作業成績

各科實習至相當時期所出作品得設作品發行所經售其辦法另定之

六 修業期限

各組修業期限視各該組學習範圍而定至少應在一學期以上至多不得過兩年

七 經費

全由市庫支給

八 學生

1. 名額

每校視設科多少而定每科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名

2. 待遇

不納學費其餘費用概歸自備

3. 入學資格

須在小學校民衆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格健全之男子均得受入學試驗

4. 入學手續

試驗及格之學生應具保結書志願書并繳納保證金二元方准入學

九 校址

暫設兩校一在橋口宗關一在歐生路

十，附則

本計劃大綱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漢口市立婦女職業補習學校計劃大綱

一 宗旨

本局爲增進婦女生活技能及其社會地位起見特設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二 組織

1. 分科

暫分左列各科每校至少須設三科各科得視其範圍酌量分組 A. 刺繡科 B. 縫

科 C. 洗染

科 D 織機科 E 編物科 F 其他

2. 職教員

每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各校班次在六班以上者設總務主任一人襄理全校教育事務三班以上者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掌理各該科一切事宜教員若干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其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3. 各種會議

每校得設左列各種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A. 校務會議 以校長爲主席

B. 科務會議 以各該科主任爲主席

三 設備

每校設備由各該校長按各科範圍擬定標準呈核辦理

四 課程

各科除分科教授并實習外每日以二小時至三小時按學生程度分班教授各科目

- 1.黨義
- 2.國語
- 3.常識
- 4.算術
- 5.象形藝術
- 6.樂歌
- 7.體育

五 作業成績

分科實習至相當時期所出作品得設出品發行所經售其辦法另定之
六 修業期限

各組修業期限視各該組學習範圍而定至少應在一學期以上至多不得過兩年

七 經費

全由市庫支給

八 學生

1.名額

每校視設科多少而定每科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名

2.待遇

不納學費其餘費用概歸自備

3. 入學資格

須在小學校民衆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格健全之婦女均得受入學試驗

4. 入學手續

試驗及格之學生應具保結書志願書並繳納保證金二圓方准入學

九 校址

暫設兩校一在前夏口閔邑公所一在敦實善堂

十 附則

本計劃大綱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漢口市立實驗民衆學校計劃大綱

一 宗旨

本局爲謀民衆教育之發展與改進起見特就本市工商農各區分設實驗民衆學校以實驗各種教育方案

二 任務

各實驗民衆學校除因各區特殊情形規定者外應負左列各項任務

1. 實驗三民主義教育
2. 實驗民衆學校教學方法
3. 實驗民衆學校訓育方法
4. 指導民衆服務正當職業
5. 指導民衆運用四權
6. 解決民衆學校教導上一切困難問題並負指導各該區內民衆教育之責任
7. 供給各民衆學校教學上補充教材及特殊教材
8. 供給各民衆學校每週訓練歷之訓練教材

9. 解答各民衆學校關於組織設備事務等項之詢問

三 組織

1. 班次

各實驗民衆學校依學生環境得設左列各種班次

- A. 整日班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B. 半日班 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四時
- C. 間日班 間一日或二日授課
- D. 黎明班 上午七時至九時
- E. 晚間班 下午七時至九時
- F. 星期班 每星期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
- G. 特約班 由教師與學生約定時間授課
- H. 蘭授班 隨時通信教授

各班人數以至五十人爲限

2. 職教員

A. 每校設校長一人，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專任教員若干人，但教務訓育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

B. 各職教員之任免及薪給各規程另定之。

四 事業設施

各實驗民衆學校事業設施分左列兩項

1. 普通設施 各實驗民衆學校必須設備：

A. 普通補習班 B. 職業補習班 C. 書報社 D. 問字處 E. 信用合作社

F. 中心茶園 G. 娛樂室 H. 劇社 i. 運動 Y. 標語牌及信條牌

2. 特殊設施 各實驗民衆學校因各該區情形設施：

A. 陳列室 B. 植物園 C. 動物園 D. 消防隊 E. 醫藥室 F. 其他

五 課程

各實驗民衆學校課程除各區特殊情形隨時規定者外普通課程如左

1. 當義 2. 識字（包寫字及注音符號） 3. 算術（筆算珠算） 4. 常識 5. 樂歌 6. 體操各科成分支配表另定之

六，補習時間

初級五學月高級十學月

七 經費

全由市庫支給

八 學生

1.不分性別年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得入學

2.不收學費并供給書籍文具

3.學生須覓適當保人保證不得中途無故退學如因特別事故呈明學校准其退學時須交

還所領書籍文具

九 校址

1. 轉於工商農各區各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
2. 農區定何家墩或萬家廟 二區定大智門或橋口宗關商區定永寧街

十 附則

本計劃大綱經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漢口市各機關附設民衆補習學校計劃大綱

一、宗旨 本局爲灌輸市民常識教導本市失學青年和成人起見特請各機關附設民衆補習

學校

二、組織

1. 每機關以設立一校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增設或連合兩個以上機關設立之

2. 各校設主任一人由各該機關聘請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人員充任並報由教育局備案
3. 各校得斟酌情形設下列各種班次

A. 黎明班 上午六時至八時

B. 晚間班 下午七時至九時

C. 星期班 每日上課兩小時者自上午八時起至十時止整日上課者自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三時止

D. 各班名額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限

4. 各校教員由各該機關職員兼任其待遇由各機關自定之

5. 各校組織及辦理情形須報由教育局備查

三，課程 以國語、黨義、算術、常識、樂歌等為主其他得酌量增加之

四，期限 修業期限以四個至六個月為一階段

五，學生 1. 凡年在十四歲以上無論男女均得入學

2. 不納學費由學校供給書籍文具

3. 各機關工人每人每日至少須抽兩小時入學

六、視察 本局得隨時派員視察并指導各校一切進行事宜

七、校址 在各機關內指定亦得就附近公共房屋借用之

八、經費 各校費用由各機關自行籌措其經費支給亦由各機關自定之

漢口市教育局附屬機關實施民衆教育綱要

一 宗旨

本局爲利用固有教育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二 辦理事項

各附屬機關辦理民衆教育暫分下列各事項

1. 學校式的

民衆補習學校 職工補習學校 民衆問字處

2. 非學校式的

民衆茶園 民衆閱報社 民衆音樂會 演講會 民衆戲園 各種運動及遊戲競技教練

三 辦理限度

1. 各附屬機關必須辦理學校式的民衆教育之任何一種

2. 除依照上項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選辦非學校式的民衆教育

a 中等學校一等民衆教育館應選辦三種以上

b 完全小學二等民衆教育館工人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應選辦兩種以上

c 三等民衆教育館通俗圖書館初級小學校及班次較少之工商人學校應選辦一種以上

四 辦理方法

1. 由各附屬機關主要負責人員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兼負籌劃指導之責各教職員須任民衆教育之某項任務

2. 於開始籌辦時須將進行計劃呈局核示

3. 每月須將辦理狀況詳細報告

五 獻懲

各附屬機關辦理民衆教育如成績卓著本局得優予獎勵若敷衍將事得分別懲罰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六 經費

各附屬機關辦理民衆教育所需經費依下列方法籌集

- 1.由各機關行政費節存項下開支
- 2.各機關得設法募集但須經教育局核准
- 3.本局斟酌補助

七 本辦法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私立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一 宗旨

本局爲擴充社會教育增進民衆常識及技能起見特訂定市內私立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二 種類

私立補習學校分普通職業兩種

- 1.普通補習學校 關於普通科者屬之
- 2.職業補習學校 關於農工商婦女之職業補習者屬之

三 組織

1. 班次

各種補習學校依學生的環境得選辦下列各班次

A 半日班 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四時

B. 整日班 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

C. 間日班 間一日或二日

D. 黎明班 每晨六時至八時

E. 晚間班 每晚七時至九時

F. 特約班 在一定時間學習某種學科或職業

G. 星期班 每日上課兩時者以上午八時至十時為宜整日上課者以上午八時至下午

後三時為宜

H. 聲設班 因經濟狀況得附設子弟班

2. 職教員

- A. 校長一人由負責人充任或另行推選均須呈局備案
- B. 教師分專任兼任由校長選聘呈局備案

C. 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

四 課程

1. 普通補習學校課程

A. 常識補習

甲 必修科目

國語（讀作寫應用故事）共佔百分之三十五 算術（筆算珠算簿記）共佔百分之十五 常識（自然史地社會）共佔百分之十五 畫義佔百分之十 唱歌及體育共佔百分之五五項
共佔百分之八十

乙 選修科目

a 勞工須知 勞工衛生 勞資協調

b 農民須知 農村衛生 鄉村自治

c 商民須知 商民道德 商業法規

d 家政常識 縫紉 保育大要

上四組因學生成分較多而設各佔全量百分之二十

B. 專科補習 如外國語算術等其學習分量由各校酌定之

2. 職業補習學校

甲 必修科目

國語佔百分之二十五 算術佔百分之十 常識佔百分之五 黨義佔百分之五 唱歌及體育佔百分之五 共佔百分之五十

乙 選修科目

a 農民組

農業常識 鄉村衛生 害蟲驅除 肥料製造 鄉村自治 森林學大意

b 商民組

商業常識 商品學大意 商業簿記 商民道德

c 工人組

工藝(如金工，木工，漆工，簫工，草工，染工，泥工，革工等)
就各環境之需要設立其課程分量占百分之四十

工業常識 勞工須知 勞資協調

d 婦女組

刺繡 機織 編物 縫紉 等就各環境需要設立其分量占百分之三十五
婦女衛生 保育

以上四組課程各占全量百分之五十

五 修業期限

1. 普通補習學校

A. 常識補習依其課程合計以八百小時至九百小時為限

B. 專科補習依其學科性質規定學習分量呈局核准

2. 職業補習學校 依職業性質暫定一年至二年為限

六 學生

1. 不拘性別年在十二歲以上者均得入學

2. 學生學費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圓遇有特殊情形應為增收者須呈局核准

七 經費

概由負責人籌集

八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漢口市私立民衆讀書處辦法大綱

一 宗旨

本局為增進民衆常識補救成年失學起見特訂定私立民衆讀書處辦法大綱

二 組織

1. 設備

設備最低限度須為教室一間黑牌一塊書籍每人一套如係晚間授課須有電燈

2. 職教員

A. 每處設主任一人由負責人充任之

B. 每處設教師一人由主任聘請呈局備案

3. 學生

A. 年長失學或年幼無力求學者為限如已在學校或私塾就學者應行免收

B. 學生在五人以上即可開學但超過三十名時得呈局改辦私立補習學校

C. 學生不納學費書籍由處發給

三 課程

1. 課程以市民千字課或三民主義千字課爲主其餘珠算算術國語習字音樂等科得酌斟選授

四 畢業期限

暫定五個月期滿前一週由主任呈局派員考試核發證書

五 經費

概由負責人籌措

六 本辦法大綱自教育局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 關於通俗教育者

漢口市立民衆教育館計畫大綱

一、目的 民衆教育館彙集各種社會教育設施於一處竭力設法俾成美化使民衆身入其間

得以增進其知識陶冶其品性改善其娛樂並促進社會文化事業之發展

二、組織 暫分下列各部

1. 圖書部 養成民衆之讀書閱報習慣灌輸民衆應具之知識爲宗旨
2. 講演部 灌輸國民應具常識宣傳真義養成健全市民爲宗旨
3. 博物部 灌輸民衆科學之常識明瞭紀念之曆史與價值爲宗旨
4. 游藝部 係合藝術體育二項而成使民衆之生活漸趨美化享受正當之娛樂提倡體育
養成健全國民爲宗旨

三、等級 按組織之繁簡分三等

1. 一等館 設圖書講演博物游藝四部
2. 二等館 設圖書講演遊藝三部
3. 三等館 設圖書講演演二部

四 設施

1. 圖書部 設施暫設四項

A 通俗圖書室

B. 閱報室

C. 民衆問字處

D. 巡迴文庫

2. 講演部設施暫設四項

A 公共講演廳

B. 巡迴講演團

C. 名人講演

D. 化裝講演

3. 博物部設施暫設四項

A 博物館

B. 國恥紀念館

C. 革命紀念館

D. 展覽會

4. 遊藝部設施暫設四項

A 民衆劇場

B. 民衆音樂會

C. 兒童樂園

D. 簡易體育場

五，設備

一、圖書部設備

1. 閱書棹椅
 2. 書報雜誌地圖架
 3. 目錄櫃
 4. 櫃臺及出納臺
 5. 辦公棹椅
 6. 卡片標簽
 7. 文具及訂書機
 8. 電燈電話火爐風扇
 9. 中文圖書若干冊
 10. 外國文圖書若干冊
 11. 中國雜誌若干種
 12. 外國文雜誌若干種
 13. 中外日報若干種
 14. 掛圖
 15. 其他各項
- 二、講演部設備
1. 講演台
 2. 聽講席之椅凳
 3. 各種標語圖畫
 4. 幻燈留聲機器

5. 各種教育之活動影片

6. 化裝講演之服裝用具

7. 文具及其他各項

三，博物部設備

1. 陳列廚及抬凳

2. 動植物礦物標本

3. 普通物理化學器械及藥品

4. 生理模型

5. 工業之出產品

6. 各種紀念品及掛圖

7. 各種園藝植物和動物

8. 攝影機

9. 其他各項

四，遊藝部設備

1. 舞台

2. 佈景

3. 幕布

4. 各種道具

5. 服裝及化裝用品

6. 各種樂器及娛樂品

7. 乒乓 球具

8. 網球 球具

9. 隊球 及 籃球 球具

10. 小橡皮球 球具

11. 鞍韁吊環 及 單雙槓

12. 其他各項

六、二等館暫不設博物部但關於陳列之物品得酌量設置三等館暫不設博物遊藝二部但得

酌量設置陳列品娛樂與球類運動之器具

七、設計 民衆教育館開辦之設計分舊改新設二步

甲，舊改 係就原有之市立通俗圖書館擴大之

1. 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橋口武當第一宮)擬為三等館

2. 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漢口五常里)擬為二等館

3. 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劉家廟商團保安會)擬為二等館

4. 市立第六通俗圖書館(劉家廟商團保安會)擬為二等館

乙，新設 係視地方之情形民衆之需要開辦新館

1.一等館 漢口觀音閣文廟

2.三等館 漢陽晴川閣

八、建築 依照本計劃請工務局建造

九、開放日期 按季時而定惟逢星期日及紀念休假日可以盡量延長以便民衆之留覽

十、管理 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之各部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均由館長分別荐委但爲處理事務便利計得增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宜暫定系統如下



二三等館按例減少

十一，經費預算

1.開辦費

新設一等館 三〇〇〇，〇〇元

新設二等館 二五〇〇，〇〇元

新設三等館 二〇〇〇，〇〇元

舊改一等館 二五〇〇，〇〇元

舊改二等館 二〇〇〇，〇〇元

舊改三等館 一五〇〇，〇〇元

2.經常費

一等館每月 一二一〇，〇〇元

二等館每月 一〇一〇，〇〇元

三等館每月

八一〇，〇〇圓

開辦費預算總計一萬三千元

經常費預算每月總計六千〇八十元

整理民衆教育館方案

甲、關於普通者

A. 設備方面：

(一) 房屋

1. 各部須寬大整潔能容留相當之民衆
2. 外表須用藍色油漆塗寫白質之館名總理遺囑暨本黨政綱政策與標語
3. 各部屋內須一律粉飾
4. 須多設窗戶以通空氣及日光

5.須修整之處一律須加修整不得苟安因循其修整之方式務宜適合環境及需要
6.各部須懸掛切合實用之掛圖地圖及美術之圖畫風景畫

7.房屋之分配務宜妥洽切合實用

8.一切較為優美寬適之房屋應儘先供各部之用不得以辦公室會客室，宿舍，傳達儲藏等室占用之

9.房屋不敷用者不得於館內設有宿舍

10.廁所應設男女各一旦得另設小便處

11.廁所之地址不得過於狹小且務須另有房屋或棚

(二)用具

1.舊有之樟椅木檯多粗簡而不適用務須逐漸改造

2.新購之樟椅用具宜經濟耐用而又美麗舒適使民衆樂於入座

3.所應設備之器具務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購置齊全如略購少許以資搪塞者則

扣除其經常費一部分代爲購置

- 4.一切用具應按計劃大綱之規定
- 5.一切有關教育之用品尤須提早購置
- 6.電燈電話等應最先安設

7.物品名冊務須妥爲編印以一份呈局備案

9.物品如有損壞須立即修理

B.佈置方面：

(二)秩序

- 1.各部之劃分各室之分配務宜適合地情便利民衆
- 2.最近視察結果各館之秩序無可稱完善者應特別注意
- 3.宜用本牌或紙片指明各部分之路由各室之地位經過並標明各室之名稱
- 4.一台一椅務宜佈置妥善有定序而美觀
- 5.館工應着特色之制服以便分別且不得無事在各室任意行走或停留

6. 職員亦宜佩帶符號

7. 非開放時間不得使民衆滯留間座

8. 宿舍廚房務宜遠離公共房屋及場所

(二)清潔

1. 每早於未開放前後勤加洒掃椅用具不許有絲毫塵灰

2. 門窗等尤須時時拂拭

3. 應多設痰盂

4. 應懸牌禁止吸烟吐痰

5. 每週應舉行大掃除一次

6. 工役服裝宜常洗換

7. 每月應舉行衛生運動一次歡迎附近居民參加之

8. 宜常注意公共用品之洗刷

9. 拒絕有惡疾暨忠傳染病者入內

(三) 陳設：

1. 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遺囑各室均須懸掛萬國旗花紙等亦宜各處張掛
2. 掛鐘對聯標語圖表均不可無
3. 物品用具務各酌量情形陳列合法

乙、關於各部者

(一) 圖書部

1. 圖書管理之方法及分類法務宜採用最新式方法同時凡圖書館必需之件亦宜務求完備
2. 舊有之圖書務宜分別清理詳為編號分類不得任其凌亂混雜
3. 每月新購圖書應另造冊呈報
4. 雜誌報紙務須盡量訂閱月終呈局備案

5. 圖書目錄務須妥爲編印以一份呈局備案
6. 圖書一律不准借出如有破壞損失應於月終呈報否則由該部負責人賠償
7. 圖書厨須用外鑲玻璃者
8. 框檯務須適宜且宜備有較小之台檯以便兒童之用
9. 室內之光線務合衛生與適目
10. 室內須懸掛相當之標語暨圖畫
11. 圖書室以靜寂爲要須遠離講演室與遊藝室
12. 一切裝璜務須藝術化使身入其間者不至感覺沉悶煩燥
13. 在閱覽時間書厨須完全開放不得鎖閉
14. 各種最近出版之雜誌刊物須陳列架上使民衆自由取閱無須寫券
15. 新購之圖書務以通俗爲主不得隨個人之意志與嗜好購買之
16. 圖書室之管理職員應認真負責不得擅自遠離或令館工擔任或招待

17 管理員席應設於室內之門首旁置小檯以備簽名查閱目錄寫券之用
18 閱書報之規則須用大字繕寫掛於注目之處

19 應另設一室爲閱報室

20 如因房屋關係不能另設閱報室者則通俗圖書室之坐位亦宜劃分

21 在圖室內應設立一民衆問字處代書寫信契約譯解圖書文件等概不收費

22 應將問字處之特點懸出以便民衆試行

23 民衆問字處應備有棹椅紙墨筆硯等其職務由圖書部人員負擔

24 務須設立巡迴文庫其責任亦由該部職員負擔

25 巡迴文庫務須每星期舉行一次其所用之圖書除一部分新購以爲專用外其餘即輪流

 提用通俗圖書室之書籍

26 巡迴文庫限於該館成立一個月內成立

(二) 講演部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五大

1. 公共講演所之房屋須高大寬暢俾演員之聲浪得以傳到
2. 坐椅須寬大安適排列尤須勻妥不致妨礙擁擠民衆之出入席宜由兩邊庶不致驚動靜聽之民衆
3. 每次講演時門首及廳內講台前須將講演員之姓名講題時間用牌懸出字體須大
4. 廳內之裝璜務宜精美
5. 仕講演前可開放留聲機或奏其同音樂講演後可映放教育影片幻燈或留聲機以增加民衆之興趣
6. 講演之題材不限政治國際等宜時常講演古今中外之著名故事與偉人名士事蹟且務宜舉行學術之講演
7. 講演員之聲浪宜高大精神宜充足態度尤須大方語言詞句務以通俗爲宜
8. 講演員須具有吸引民衆之魔力方爲上選
9. 務須組織巡迴講演團每星期工作一次或於街市或至各團體隨時規定

10 約請本市黨政軍學各界名人舉行名人講演每月至少一次

11 於公共講演所或巡迴講演團務必舉行化裝講演每月至少一次

12 於必要時講演員得參加公共集會且得聯絡外界舉行各種宣傳講演

13 於非講演時間內可利用公共講演所作他種之事業

(三)博物部

1. 各館之博物部凡屬有紀念價值之物件均應羅列不得專設動植礦之標本與模型
2. 應遵守計劃大綱之規定設下列三部
3. 博物館革命紀念館國恥紀念館各館分屋陳列之
4. 如因房屋不敷之故亦得暫時酌列二三部於一室但須分別陳列之
5. 博物館應陳列各種動植礦之標本科學發明之模型農工商業之出品禮俗之用物舉凡古今中外之物件均得分門別類而陳引之易購置者務宜購置其普通簡易者則自製爲佳或登報通函徵集之

6. 紀念館陳列之物品務須盡力採集至少亦宜有圖畫攝影手蹟表冊掛圖模型等
7. 各種陳列品務宜以小卡片簡單標明一切或附以詳細說明書其貴重者並宜有單物
8. 各種陳列品之陳列方式務須有序而連貫
9. 職員應製作模型擬製圖表並擔任陳列品之講解與說明
10. 各館於三個月內務須將各部設備齊全不得故意遲緩
11. 每季應舉行展覽會一次其性質由各館自定如國貨展覽工業展覽農業展覽書畫展覽
攝影展覽著作展覽等
12. 展覽會之陳列品應於期前一月向各方面徵集商借或捐送於期後退還
13. 舉行展覽會時得借用各部之房屋
1. 遊藝室之房屋尤必須趨於美化
2. 房屋寬大者宜分遊藝室爲數部各不相侵

四、遊藝部

3. 暫分爲室內游藝及室外遊藝二種

4. 室內之游藝暫定下列各項但遇天氣晴和時亦得遷出室外

a 圍棋象棋海陸軍戰棋跳木桿等至少應每種具二份以上

b 各種積木六面活動板等至少應備十二種以上以後按月添購

c 各種音樂器具不分中外務以清雅爲主口琴打琴亦宜多購兵乓球各種輕器械運動器具如啞鈴等

5. 室外之游藝暫定下列各項務使成爲簡易體育場一切設備應按體育場之規程

網球籃球足球小橡皮球 鞍鞦吊環 雙單槓 木馬 上天梯 天槓骨枝等

6. 體育場之安置務宜適便庶不互相雜亂妨害他人之動作

7. 室內宜多種花草以免風景乾枯

8. 務宜另僻一室成立兒童樂園設備各種玩冊畫冊兒童用書陳列架上使兒童隨意玩樂其桌椅應特製以適兒童之體格

9. 兒童樂園之指導由女職員擔任態度務宜活潑不得干涉兒童之舉動
10. 民衆音樂會應即行組織招集嗜好音樂之民衆共同擔任奏演練習每月至少舉行二次
 公開奏演請民衆聽賞批評

11. 於講演廳或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置活動舞台簡易幕布並購置各種用具公演戲劇每月
 應舉行游藝大會一次如天氣溫得用露天舞台

12. 如房屋有餘可另設民衆劇場專演戲劇每月公演二次

13. 游藝部之職員須有戲劇之經驗與常識

14. 於相當時期或紀念日得約請外界之戲劇團體參加表演

15. 體育場之地不可過於堅硬上面宜用浮沙

丙、關於工作方面

1. 各館長須以身作則督率各部職員努力職務不得懶慢荒廢
2. 各館長須指示各部工進行與改善之方針

3. 各館館員均須填寫工作日報表以一份呈局存查

4. 各館館員不得無故請假每月請假時間連續過三日以上者實行扣薪

5. 由局派員至各館視察每月至少二次以作考勤之根據

6. 視察各館之日期時間概不通知

漢口市教育局籌設民衆茶園計畫大綱

茶園乃民衆憩息聚會之處依據本局工作計劃大綱有籌辦民衆茶園之計劃其目的在求民衆教育之普及及設施之便利籌辦方法係就本市原有之茶園擇其地點適宜設備完善者改為市立民衆茶園每園由本局委派指導員一人專在園內辦理一切民衆教育設施事宜此種辦法於教育方面可得實現之便利於園主方面亦可得營業之幫助和利益所費不多收效最多誠屬一舉兩得茲舉其綱要如次

一、目的 利用茶園設施社會教育以提倡正當娛樂改善不良習俗增進民衆智識為目的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六二

二、組織 每園設民衆問字處書報閱覽部民衆游藝部及通俗講演部

三、辦法 利用原有茶園加掛漢口市第〇民衆茶園木牌關於茶園營業仍由園內辦理至園內清潔衛生及社會教育之設施等項均歸本局所指派導員負責

四、管理 每園設指導員一人由本局委派之負指導管理全責並幫助園主推廣營業

五、職員 園內日常事務均由指導員協同園主負責處理各通俗講演所講員亦得蒞臨講演至舉行音樂會或講演會時並得由本局通知民衆教育館派人幫助辦理

六、說備 每園除由園主置備桌椅茶壺等等必需品外應有下列之簡單說備

1. 黨國旗 總理遺像

2. 通俗圖書

3. 報紙

4. 樂器

5. 棋子

6. 揭示牌

7. 辦公室

8. 演講臺

9. 茶園信箋信封及各種文具

10. 其他各項

七任務 各部任務規定於下

甲、民衆問字處之任務

1. 教讀字句并解釋字句之意義

2. 代作書信(箋封均由茶園供給)

3. 代作對聯或契約等

乙、書報閱覽部之任務

1. 選擇最有益之通俗圖書指導民衆閱覽

2. 將每日報上重要消息在揭示牌公佈

丙、民衆游藝部之任務

1. 唱演有益民衆之歌詞戲曲

2. 舉行小規模之音樂會或游藝會

3. 其他各項

丁、通俗講演部之任務

1. 舉行 總理紀念週

2. 舉行各種常識演講

3. 舉行黨義演講

八、地點 暫在橋口集家嘴中山路大智門歐生路及漢陽西門等處各設立民衆茶園一所先

行試辦

九、經費 每園每月經費開支暫行規定如下

1. 開辦費八十元

2. 園內書報購置費二十元

3. 指導員薪水四十元

4. 園主津貼 十元

5. 雜支用費 十元

以上除開辦費八十元外每園每日共支八十元

漢口市教育局設置民衆閱報牌計畫大綱

一、本局爲宣傳黨國消息增進民衆知識起見擬設民衆閱報牌七十座以便傳達新聞

二、民衆閱報牌的分配擬暫在漢口設五十處漢陽設二十處

三、民衆閱報牌設置地點擇其繁盛衝要之處並與其他團體原有貼報處不相衝突且不防害營業及交通者設置之詳細地點候派員調查後再行確定

四、閱報牌上牌邊用藍底白字上書「漢口市教育局民衆閱報牌」「第〇號」左右邊擇書
標語

五、閱報牌上張貼之報以本市當日出板之各大日報爲限遇必要時採貼外埠報一份

六、各牌報紙只用貼報工人三名以二名專貼本市上下段另一名專貼漢陽一帶每晨八時前往各大報社取報分途張貼至遲須於十二時前張貼完竣

七、本局第三科得隨時派員前往各民衆閱報牌所在地視察

八、各閱報牌地址選定後即列表函達公用局備查

九、閱報牌裝置完竣即函請公安局轉飭各區署所隨時保護

十、閱報牌所需經費如左

a. 臨時費

牌架七十座約五百九十九元

b. 經常費

1. 報費本市半價每月約二十五元如加外埠新聞報一份增加五十元

2. 工資約四十五元

3. 雜費約五元

4. 調查費約五元

漢口市市民識字運動計劃大綱

漢口住全國之中心政治實業咸居重要地位際此訓政時期應積極啟迪民衆知識為一切建設
樹一初基茲斟酌本市情形擬定市民識字運動計劃大綱如次

一、時間 定十月二十日為運動日在二十日以前為籌備期

二、組織 由市黨部 市府所屬各局處各民衆團體市內各學校各推代表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劃關於運動事項

三、編制 筹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進行下設總務宣傳二

部各設主任一人總務部說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宣傳部設講演出版編輯調查四股
每股設幹事一人或數人處理各部各股事宜

四、經費 由市府撥給

五、運動方式

1.函請武漢各報館於識字運動日另闢專欄登載識字運動之文件

2.識字運動日本市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學校應於各街衢廣帖由本會製定之鼓勵市民
識字標語各電影院應映放由會製定之關於識字運動警語民衆俱樂部應作鼓勵民衆
識字獎勵共公團體或私人贊助識字運動等表演

3.本市市內各學校爲市民識字運動之中心教職員學生應於市民識字運動日踴躍向各
該校附近居民作極通俗誠懇之講演使一般市民深刻感覺識字之需要

4.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轉請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於市民識字運動台派飛機參加并散發
市民識字運動大會所印之宣言或傳單由教育局呈請市府參公用局飭各公共汽車於

是日爲大會散發各種宣言傳單並於車上粘貼警徹標語

六、實施方法

- 1.由教育局製定調查表商同公安局詳細調查區內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文盲
- 2.全市各級黨部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學校附設民衆補習學校各商店附設民衆補習學校或民衆問字處
- 3.由教育局印製日常通用生字將其輪流分發全市各商店示知不識字之顧客並張貼全市各警署崗位和通衢電桿上由巡警或識字之行人示知不識字之行人

本局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甲)宣傳——利用民衆好奇心，引起其學習動機，其宣傳方法如左。

(乙)特請市府通令各機關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於佈告上及各種名牌上以及其他可加注音符號之處，一律加上。

(文)令各公共娛樂場所於文到一星期內，在戲單上及其他可加注音符號之處，如「廁所」「由此出」「由此進」「痰吐盂內」「禁止摘花」……加以注音符號各電影場於每次開演時，首先應映放注音符號表。

(二)印製多量注音符號表，和注符號歌，散發客民教館圖書館民衆茶園游戲場所茶樓酒肆旅棧妓館并張貼火車頭輪船碼頭公共汽車上及各崗警位處。

(三)函總商會通告各商店於新製招牌新印廣告及包皮上一律加以注音符號并須於包皮上加印注音符號表，至原有招牌，逐次增加注音符號。

(四)函市宣傳部及市府各局處關於各種民衆運動之宣傳品上應加以注音符號。

(五)製定注音符號表，及推行注音符號的標語，懸掛通衢。

(乙)傳習十於各機關各團體內組織注音符號傳習會，暫定日期傳習完畢，每期為時一

月自十九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其辦法如左：

(一)第一期：(一)由教育局設一傳習會函由市府所屬各局處選送三人至五人，到會

學習；指導員就推行委員中推定或另外聘請。（二）由教育局飭令各公私立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自行設會傳習，指導員由各該校館負責人及熟於注音符號之教職員充任之。

（文）第二期；（一）由市府所屬各局處設傳習會，飭令所屬各機關，選送若干人學習指導員即以在教育局學習者充任之，同時教育局之傳習會亦繼續設立，專以傳習圖書館民衆茶園各職員以及各私塾教員。（二）聯絡黨部指導下列各民衆團體傳習指導員由本局推薦。

1. 總商會 2. 總工會 3. 保安聯合會 4. 善堂聯合會

（附註）各局處會設傳習會時，其所有工作人員須全體參加，如人數過多，得分上下班學習。

（乙）第三期；各局處會所屬之各機關各團體均得各設傳習會，傳習全體工作人員及會員指導員即以在各局及各處會學習者充任之。

(附註)市府所屬機關以公安局範圍爲大，而各署巡士，尤便爲民衆作直接普遍之指導，其關係至爲重要，於必要時，可由本會協助公安局辦理傳習。

(乙)第四期：與市府各局處市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各公私學校聯絡，組織本市工商商店及路街里巷注音符號傳習會。

(附註)工廠商店及路街里巷注音符號傳習會得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責成各該商店及路街里巷熟悉注音符號人員提前組織

(丙)測驗——每期傳習完畢後，三日內開始測驗，藉作考成根據，分四期舉行。

(丁)第一次測驗教育局及所屬各機關全體工作人員，但圖書館民衆茶園各職員及各私塾塾師除外。

(戊)第二次測驗下列各處所

一、本市公私立各學校學生，教育局及所屬各機關勤務。

二、圖書館民衆茶園各職員及各私塾塾師。

三、各民衆團體（聯絡黨部辦理）

四、市府所屬各局處未受測驗之工作人員（會同各局處辦理）

（二）第三次測驗下列各處所

一、市府所屬各局處直屬各機關人員（會同市府各局處辦理）

二、各民衆團體所屬如：（1）各業商會（2）各業工會（3）各段保安會（4）各民衆團體分區舉行之

附註一：測驗合格者予以測驗證，

附註二：不及格及未學習者，逐次移後一期，補受測驗。

（丁）編纂一編纂分下列各項

一、注音符號歌曲注音符號測驗，及推行注音符號宣傳品。

二、右註國音，左註方音符號之傳習小冊。

三、本地固音字彙方音字典。

四、國音符號及方音符號之民衆日刊。

五、其他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之刊物。

(戊)費用一學而不用，無從推廣，凡學習注音符號，均要本「已立立人」「已達達人」之志願，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實用，以期推廣，本市全體市民，對於注音符號，應遵教育部令，自二十年一月起，切實使用，使人人由認識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其實用之法，舉例如左：

(一)各行政機關之布告，應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二)各文化機關，及其他各種社團所出簡報，應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三)商店工廠所用招牌廣告發票等；應一律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四)工廠所印物品用法，及製造說明，應一律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五)新聞業應將重要新聞，改語體文，字旁加注音符號。

(六)出版界編輯通俗圖書民衆用叢書，和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字，旁加注音

符號。

(七)各機關各團體服務人員及各校學生，應隨時隨地指導，民衆認識注音符號。

(八)街衢行人有以注音符號詢問警士者，警士應詳為指導。

(九)工廠商店之顧客，有以注音符號詢問其店員，廠工者。店員廠工應詳為指導。

(己)考成一於傳習期滿後對不熟悉注音符號之人，應遵照教育部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之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各團體負責人員嚴厲執行。

(一)公私立學校及其他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之工作人員黜職。

(二)各機關之工作員由機關主管長官，予以取締。

(三)工廠商店應儘先僱用熟習音符號者。

附註：關於推行注音符號考成辦法教育部還另有詳細之規定俟呈請政府核准後公布

漢口市教育局設置公共簡易體育場計劃大綱

一 目的 提倡市民正當娛樂養成生動習慣鍛鍊健壯體格陶冶勇毅精神

二 組織 每場設組織指導及推行三部

三 任務

甲 組織部

1. 考查來場民衆之運動興趣及技能爲之分別組織
2. 規定練習時間分配練習場地
3. 對外比賽之組合
4. 場內舉行各種比賽之佈置及編配

乙 指導部

1. 檢查來場民衆身體施以適宜之運動及特殊之鍛鍊

2. 養民衆生活中有恒的動的習慣

3. 養成民衆君子運動員的精神

丙 推行部

1. 向外界宣傳舉辦民衆體育事宜
2. 代外界計劃實施民衆體育事宜
3. 研究國內外各地實施民衆體育情形以求適用

四 設備

1. 田賽方面：跳高架 粗細竹竿 半圓木圈 鐵餅 鐵球 標槍
2. � 徒賽方面：跳欄
3. 球類方面；足球門 籃球架及網 隊球柱及網 網球柱及網
4. 兒童遊戲方面；鞦韆 搖籃 滑梯 軒轅板 運動連環器
5. 其他屬於運動方面；號笛 顏色帶 靈椅 揭示牌 茶壺茶杯 一面盆面

架 架筒 磅

6. 屬於辦公方面：油印機 桌椅几燈 床舖 廚房 用具 安置電燈電
水

五 地址 暫在中山馬路唐家巷對面及濟生五馬路市立第八完全小學校間壁或市立婦女

職業補習學校後面東坪各建設公共簡易體育場一所

六 經費

甲 每場開辦費 五五三〇元

1. 建築費 三五〇〇元

A 修築跑道 二〇〇元

B 改建球場 一五〇〇元

C 建辦公房屋及廁所 一五〇〇元

D 圍 墻 一四〇〇元

E 沙坑及沙

五〇元

2. 設備費

二〇三〇元

A 田賽方面

一五〇元

B 徑賽方面

二六〇元

C 球類方面

四〇〇元

D 兒童遊戲用具

六七〇元

E 其他屬於運動方面

三〇〇元

F 屬於辦公方面

三五〇元

乙 每場經常費

二四二元

1. 薪俸

一四五元

2. 工資

一五元

3. 辦公費

一二二元

B A
事務員
指導員

四一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4. 購置費

五〇元

漢口市教育局設置民衆益智牌計劃大綱

一、本局爲普及市民識字教育及增益其智識起見擬置民衆益智牌二五零方：

二、設置地點標準：

1. 工廠附近
2. 工人住宅區
3. 貧民住民區
4. 人力車馬車停車處
5. 碼頭工人聚集最多之碼頭

三、設置方法以地位而異約分豎立懸掛 鈕三種

- 四、牌式長一尺六寸寬一尺四寸厚六分如係豎立者牌腳長六尺五寸（埋入地下一尺五寸高出地面五尺）寬三寸厚一寸五分用杉木製牌面書白色之「漢口市政府教育局民衆益智牌」字樣

- 五、牌位所在地點及該管警署須詳細列表函達公安局轉飭該警署妥爲保護

六·牌上逐日所貼字句須簡單連貫而與民衆日常生活有關者字句傍一律加注音符號並於可能範圍內插入畫圖使民衆易於了解記憶

七·牌上所貼字句每三日更換一次以設置先後筋工按期分別照貼

八·設牌以後未張貼字句以前應指派民衆茶園通俗圖書館民衆教育館職員分往設有民衆益智牌各地段切實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設置意義並詳細調查各牌附近智識份子列表

報局

九·於開始張貼各牌字句後應指派局員或附屬機關職員分段巡迴各牌負責指導民衆認識牌上所貼字句并鼓勵各牌附近智識份子熱心肩負此項責任使一般民衆得以隨時滿足其求知欲望感覺濃厚興趣與益智牌發生密切關係

十·牌上所貼字句得分發各茶社及商店令張貼各該社店內適宜處所指導不識字之顧客認識之

十一·本局第三科應隨時派員前往各牌所在地點視察

十二·民衆益智牌所需經費：

1. 臨時費洋

本牌每方約洋二元六角餘共二五〇方約洋六百七十元

2. 經常費每月約洋二百四十八元

A 紙張印刷費每次約洋二十元另八元每月十次約洋二百另八元

B 工資洋三十元

C 修理洋約五元

D 雜費洋五元

漢口市教育局施行酒樓設置書匣計劃大綱

第一條 本局爲謀擴充「社會教育」特擬於本市各酒樓書匣陳列書籍，供聚餐民衆於未入座前隨時取閱。

第二條 本市酒樓甚多，暫從較大者着手辦理，較大者之中，又分爲甲、乙、丙、三等

，其開辦步驟，并定爲三期，每期爲一月，列表如下：

甲等館：

第一期設書匣六個，約洋十四元（書匣洋十二元書費二元）

第二期設書匣四個，約洋十二元（書匣洋八元書費洋四元）

第三期設書匣三個，約洋十元（書匣洋六元書費洋四元）

以後每月書費洋五元

乙等館：

第一期設書匣四個，約洋十元（書匣洋八元書費二元）

第二期設書匣三個，約洋八元（書匣洋六元書費二元）

第三期設書匣二個，約洋六元（書匣洋四元書費二元）

以後每月書費洋元。

丙等館：

第一期設書匣二個，約洋五元（書匣洋四元書費一元）

第二期設書匣二個，約洋五元（書匣洋四元書費一元）

第三期設書匣二個，約洋五元（書匣洋四元書費一元）

以後每月書費洋二元。

第三條 設置書匣，以每間房一個爲限，各等館之房間，如與上條所列書匣數目，稍有出入者，仍將接照房間數目增減之。

第四條 書匣所陳列書籍，以「黨義」各種有益「雜誌」「小說」「...」等爲主。

第六條 書匣由各等館自行照式設置，至定購書籍須由本局介紹書目，書店，以杜流弊。

第七條 每月辦理情形，本局得派員考查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設置書匣各酒樓之「牌名」「地點」「營業概況」「經理姓名」以及所分「等第」須責成館業公會列表呈報，嗣後如有變更或新開，停業等情事，亦須呈報備查。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之。

漢口市立農民教育實驗館計劃大綱

導言

查本市領域內農地面積不小，農民為數甚夥，實施社會教育，不能偏及工商人方面，使農民向隅，造成畸形發達之弊。

茲擬就農民區域內設一農民教育實驗館，為農民教育之中心。特擬定計劃大綱如下

一、目的：——本館設立之目的，在（一）增進農民知識；（二）增加農地生產；（三）改善農村組織；（四）陶冶農民品行；（五）鍛鍊農民身體。

二、館址：——就農村區域內，擇地設立，遇必要時得設分館。

三、組織：——暫分下列三部。

(乙) 總務部

(丙) 男子部

(丁) 婦女部

四，設施：一

(乙) 總務部暫設三項：

(1.) 文書 (2.) 會計 (3.) 庶務

(丙) 男子部

(丁) 關於文字教育分六項

(甲) 普通補習組 (乙) 特約補習組 (丙) 農民子弟讀書處 (丁) 書報館

(戊) 代筆問字處 (己) 民衆益智牌

(2.) 關於生計教育分下列七項

(甲) 特約模範農田 (乙) 農業研究會 (丙) 各種合作社 (丁) 農產品陳列

室（戊）動物園（己）菜蔬瓜果園（庚）苗圃

（三）關於公民教育分下列六項

（甲）各種集會講演（乙）標語及信條牌（丙）道路堤防溝渠修築隊
（丁）革命紀念室（戊）國恥紀念室（己）特約模範家庭

（四）關於健康教育分下列四項

（甲）運動場（乙）醫藥室（丙）公共澡堂（丁）家庭衛生調查會

（五）關於休閒教育分下列五項

（甲）中心茶園（乙）民衆劇社（丙）娛樂室（丁）幻燈講演（戊）民衆遊

覽團

（六）婦孺部

（一）關於幼童教育分下列三項

（甲）幼稚班（乙）兒童樂園（丙）兒童保護暫託所

(乙) 關於婦女特殊教育分下列四項

(甲) 婦女補習組 (乙) 家事實習組 (丙) 嬰兒比賽會 (丁) 放足會

附注(一)男子部所列關於文字，生計，公民，健康，休閒，等教育中之設施，與婦女有關係者，婦孺部得會同合辦或單獨設立。

附註(二)館內各種補習組，如因經費不充足，或其地點有顧此失彼之情形時，得採用流動式。

五 系統及職員：

館長一人，主任三人，助理員八人，事務員二人。

(附注) 分館雜務，由總務部兼辦，但為辦事便利計，得酌撥事務員一名到分館辦理應辦事項。

六 職員之任用：

館長各部主任，由教育局委任，助理員由館長呈請教育局委任，事務員由館長雇用

，呈報教育局備查。

七，經費來源：

暫由本局社會教育事業經常費項下開支。

八，經費暫定如下：

(一)開辦費：洋一千二百元——一千肆百元。

(二)經常費：每月洋陸百零陸元。

九，各項實施規則，另行擬訂。

十，系統表及組織設施表附後：

(一)農人教育實驗館系統表

總務部主任由館長兼——事務員二至三人

館長一人——男子部主任一人——助理員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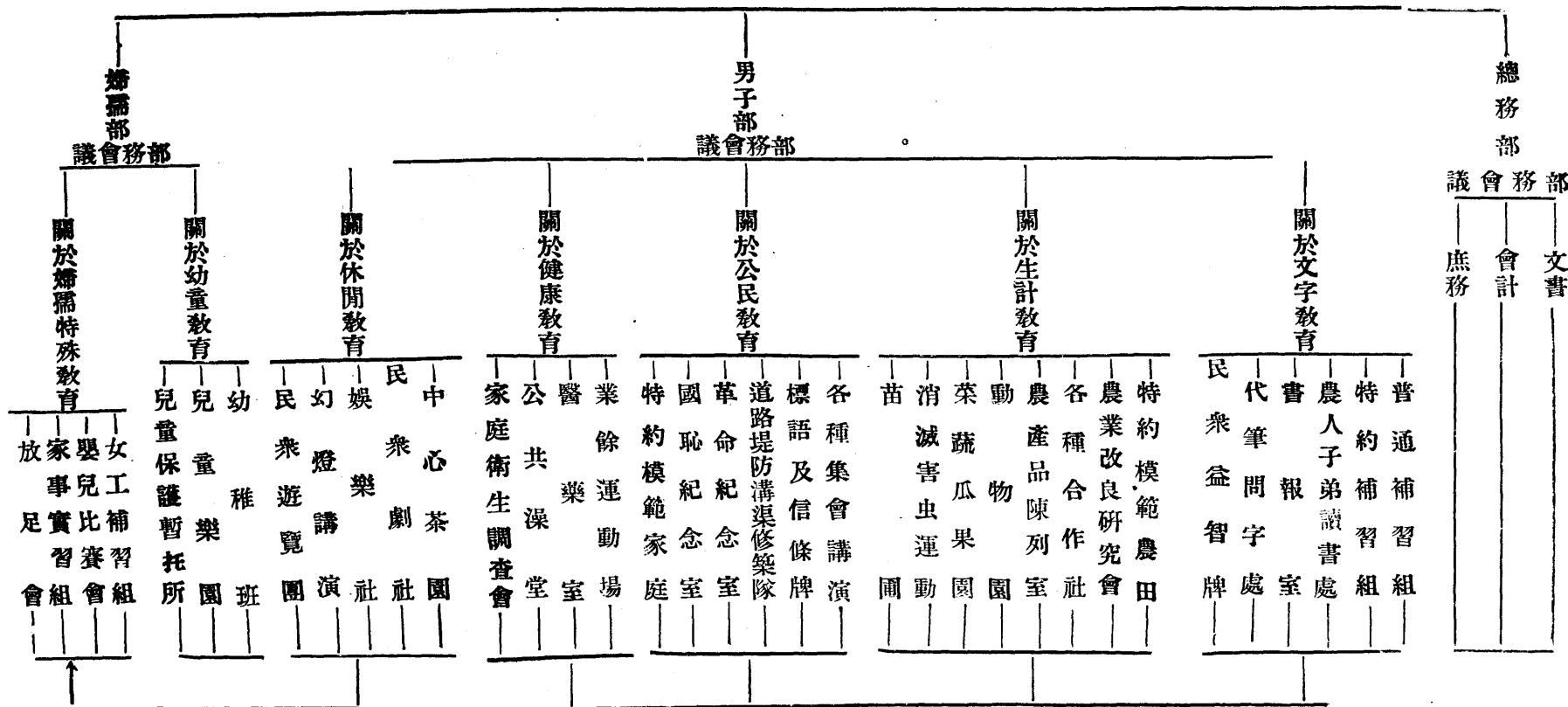
(二)婦孺部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文)組織設施表

漢口市立農民教育實驗館組織及設施一覽

議會務務館



漢口市工人教育實驗館計劃大綱

導 言

本市辦理工人教育，一年有半，儘以以學校形式，實不免顧此失彼之憾，茲擬設一工人教育館，就工人環境，彙合各種教育設施於一處，使男女老幼均可隨時隨地，各受教育機會，但為慎重計，先從實驗入手，茲擬訂計劃大綱如下：

一、目的：——本館設立之目的，在；（1）增進工人知識；（2）改良工人經濟；（3）鍛鍊工人身體。；（4）陶冶工人品行；（5）指導工人互助。

二、館址：——就工人區域內，擇一地設立，如房屋過小，得設分館。

三、組織：——暫分下列三部：

（1）總務部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2) 男子部

(3) 婦女部

四・設施：

(1) 總務部暫設三項：

(1) 文書 (2) 會計 (3) 庶務

(2) 男子部

(1) 關於文字教育，分下列五項

(甲) 普通補習組

(丙) 書報室

(丁) 代筆問字處

(戊) 璧報

(2) 關於生計教育，分下列三項

(甲) 農業補習組

(乙) 各種合作社

(丙) 工業品陳列室

(3) 關於公民教育，分下列五項，

(甲) 各種集會講演

(乙) 標語及信條牌

(丙) 消防隊

(丁) 革命紀念室

(戊) 國恥紀念室

(4) 關於健康教育，分下列五項

(甲) 運動場

(乙) 醫藥室

(丙) 遠足會

(丁) 浴室

(戊) 防疫會

(5) 關於休閒教育，分下列四項

(甲) 中心茶園

(乙) 娛樂室

(丙) 劇社

(丁) 幻燈講演

(3) 婦孺部

(1) 關於幼童教育，分下列三項

(甲) 幼稚班

(乙) 兒童樂園

(丙) 兒童保護暫託所

(2) 關於婦女特殊教育，分下列三項，

(甲) 婦女補習組

(乙) 家事實習組

(丙) 嬰兒比賽會

附注(一)男子部所列關於文字，生計，公民，健康，休閒，等敎育中之設施，與婦女有關係者，婦孺部得會同合辦或單獨設立。

附注(二)館內各種補習組，如因經費不充足，或其地點有顧此失彼之情形時，得採用流動式。

五・系統及職員：

館長一人，主任三人，助理員八人，事務員二人。總務主任由館長兼。

(附注)分館雜務，由總務部兼辦，但為辦事便利計，得酌撥事務員一名到分館辦理應辦事項。

六・職員之任用：

館長各部主任，由教育局委任，助理員由館長呈請教育局委任，事務員由

館長雇用，呈報教育局備查。

七、經費來源：

暫由本局社會教育事業經常費項下開支。

八、經費暫定如下：

(1)開辦費：洋一千二百元——一千四百元。

(2)經常費：每月洋六百零六元。

九、各項實施規則，另行擬訂。

十、系統表及組織設施表附後：

(々)工人教育實驗館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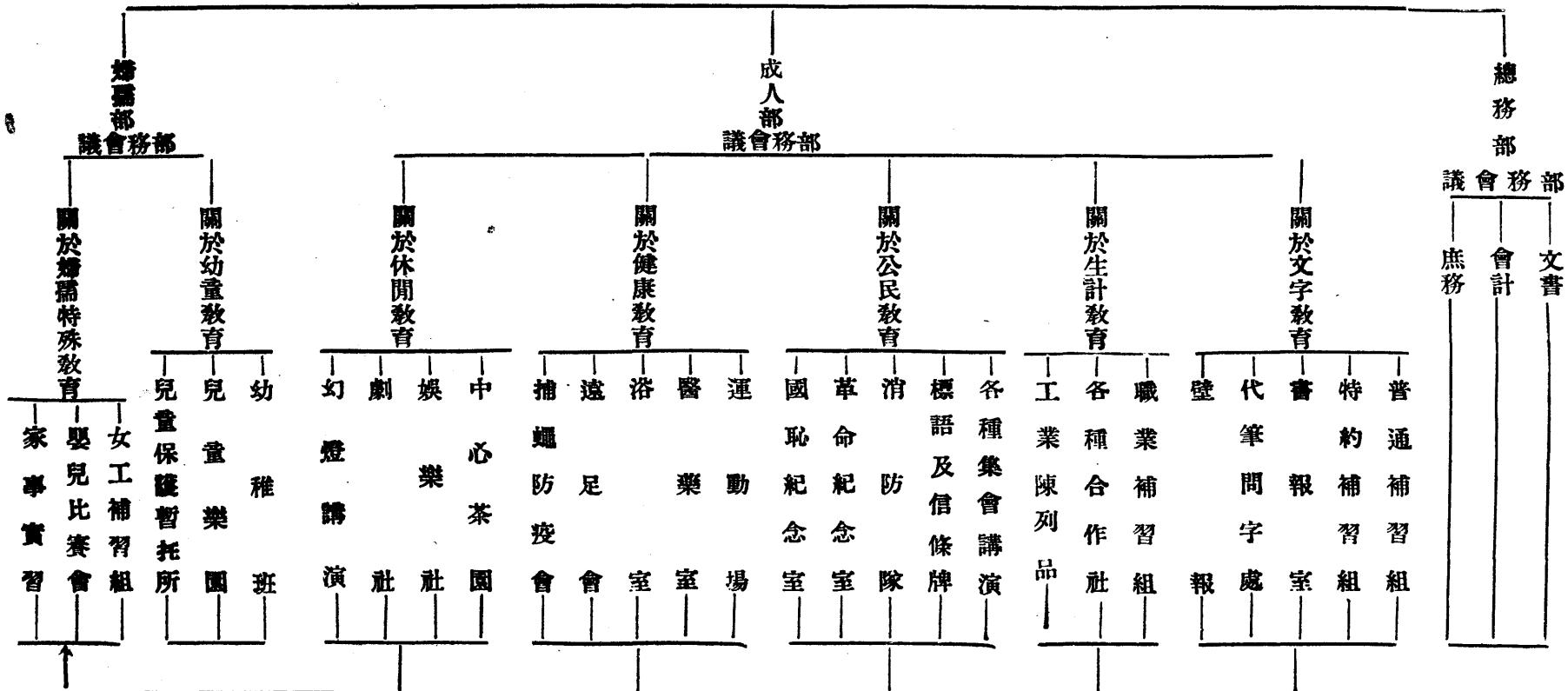
總務部主任由館長兼——事務員二人至三人

館長一人——
男子部主任一人——助理員六人

婦孺部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

(々)組織設施表

漢口市立人工教育實驗館組織設施一覽



分期籌辦中心茶園計畫

一、導言

本市茶館林立，為一般市民憩息之處，但求一設備上厲有教育意義，足以陶冶民衆身心者，渺不可得。本局為提倡休閒教育起見，特就全市自治區域，劃分為二十八區，每區設中心茶園一所，就市庫財力，分期舉辦，（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以期增進市民普通常識，改善市民休閒生活。

二、設備

每園除租借園主固有之桌椅外，應有下列之設備：

甲、教育方面：

1. 通俗圖書
2. 各種掛圖

3. 本外埠報紙

乙· 娛樂方面。

1. 留聲機

2. 各種棋子

3. 各種樂器

丙· 用具方面：

1. 揭示牌

2. 辦公室

3. 演台

4. 各種文具

5. 報架報夾

三· 組織

每園應設下列各部：

一・書報閱覽部

二・民衆游藝部

三・通俗講演部

四・民衆閱字處

四・管理

每園設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園工一名，指導員負指導民衆閱覽書報及種種娛樂，並管理園內一切清潔，助理員輔助指導員謀園務進行之發展，園工司伺應及洒掃事務。

五・任務

每園指導員任務，分對內任務對外任務二種，茲列於下：

甲・對內任務・

一・書報閱覽部之任務：

1. 選擇最有益之通俗圖書，指導民衆閱覽。
2. 將每日報紙上重要消息，摘錄簡報揭示民衆。

二・民衆游藝部之任務：

1. 唱演有益民衆之歌曲。

2. 招集民衆作小規模之音樂會，或游藝會。

三・通俗講演部之任務：

1. 以談話式向民衆宣傳，貫輸其普通常識，以啟發其求知慾望。

2. 每星期舉行講演會一次，關於黨國施政綱要，以和藹誠摯的態度懇切詳

明的宣傳，使民衆了然自身與國家之關係，澈底信仰三民主義的國民政

府。

四・民衆問字處之任務

1. 教讀字句，並解釋字句之意義。

2. 代作書信，（信紙信封由園供給）

3. 代作對聯，或契約等

五・其他任務：

1. 督促園主改良門窗，使園內空氣流通，光線透澈。

2. 督促園主講求茶水之清潔，並將公用毛巾每天用藥水消毒。

3. 勸導園主減少茶資，俾民衆踴躍來園休閑。

乙・對外任務

一・調查區內之商辦茶館的數量及設施。

二・設法誘導商辦茶館改良並設置書報，及布置一切有教育意味的環境。

六・分期設立

本市中心茶園計劃，原就全市區域設立二十八所；但為財力所限，不能咄嗟立辦，

所以擬訂分五年完成，在十九年度，業已成立五所，其餘照擬訂計劃，分年設立，茲將擬訂每年設立數，如下：

1. 十九年成立五所

2. 二十年成立五所

3. 二十一年成立六所

4. 二十二年成立六所

5. 二十三年成立六所

七· 經費

每園月支經費如下數：

一· 指導員五十元

二· 助理員四十元

三· 園工十五元

四・租金十二元

五・書報費三十元

六・娛樂器具十元

七・辦公費六元

每園月支洋一百五十五元

根據上列逐年成立數，各年度應支經費，如下：

年	度	數	量	月	支	經	費	每	年	度	經	費	備	考
十九年	五	所	七七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二十年	五	所	一四八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	六	所	三四一〇·〇〇	四〇九二〇·〇〇										
二十二年	六	所	四三四〇·〇〇	五二〇八〇·〇〇										
二十三年	六	所												

分期籌辦民衆閱報社計畫

一、導言

查一國報紙銷行之多寡，即可覩國民程度之文野，所以歐美各國對於刊物報紙，力求推廣，全國民衆，人手一份，個個了然其國家政治和世界大勢。我國現值訓政時期，首在開化民心，是以本市擬就全市區域——一百八十坊——每坊設民衆閱報社一所，共設二百八十所，分期成立，使全市市民，到處有閱報之機會。

二、辦法

1. 每坊就原有公所地址佈置房間一所，長凳多條，為民衆閱報處。
2. 佈置長五尺寬八寸，（漢尺）藍底白字木牌一方上書「漢口市第幾區第幾坊附設民衆閱報社」字樣，懸之門外。
3. 購置本外埠報紙數份，用報夾置於民衆閱報社，以便民衆閱覽。

4. 每日將報紙上緊要消息，用黑牌或紅綠紙條書寫，懸之社內，以引起民衆之注意。

三・經費

甲・開辦費

1. 長桌二張十二元（每張坐八人）

2. 板凳八條八元

3. 黑牌一塊三元

4. 報夾五個二元

乙・經常費

1. 工役一名（由原團體工役兼辦得支津貼一元）

2. 報費五元（暫以五份計算）

以上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由各該坊公所公欵內支用。

四・分期成立

此項閱報社，按照全市區域，擬設二百八十所，但各區有戶口之繁簡和經濟環境之不同，擬次第舉辦，分五年完成，茲將分期設立數，列下：

- 1.二十一年成立二十所
- 2.二十一年成立五十所
- 3.二十二年成立六十所
- 4.二十三年成立六十所
- 5.二十四年成立六十所

分期增設民衆教育館計畫

導言

漢口居全國之中，爲中外觀瞻所繫，其位置誠屬重要，但論其文化之設施，尙未達

完全之境地，尤其是關於社會教育，更屬幼稚非常，故其需用民衆教育館情勢之迫切，爲任何人所不能忽視。蓋民衆教育館，彙集各種社會教育設施於一處，牠能貢獻民衆所需要的一切——提高民衆的德行，增進民衆的知識技能，改善民衆的娛樂，鍛鍊民衆的身體等。

漢口物質的建設，已有相當的基礎，可望一天進步一天，而特爲改造社會的原動力一文化事業，如使之單獨落後，物質雖然發達，勢必成爲畸形，難微健全穩固，且恐終屬徒然。

本局在十八年度，曾辦有民衆教育館七個，後因漢陽劃歸省府，以及其他情形，乃減爲三館。十九年度，又增設工農教育實驗兩館，共爲五館。以廣漠繁盛之漢口，而應之以五個教育館，何啻杯水車薪。故本局爲適應事實上需要起見，特擬分期增設民衆教

育館計劃如左：

(二) 分區設立

本市現規劃為二十八自治區，以每一自治區設立一館為原則，除原有五館外，以後應增設二十三館。

(二)分類設立

本市所規劃之二十八自治區，又分為商人區、工人區、農民區，以後設立館址，如在商人區者，則籌設商人教育館；在工人區者，則籌設工人教育館；在農民區者，則籌設農民教育館。

(三)分年設立

中央政府規定至民國二十四年止為訓政時期，現距訓政終止時期，只有五年，本局籌設此項教育館，應以五年為完成期限，每年擬增設四館至五館。

(四)經費

民衆教育館設施事項甚多，如一時辦理齊全，事實或屬難能，擬分別緩急實施，茲暫定費用如左：(以一館計)

1.開辦費 一千五百圓至二千元

2.費常費 每月六百元至一千元

(附註)此項教育館，既爲便利民衆，館址所在，應與多數民衆相接近。惟多數民衆接近之處，屋宇櫛比，建築館址，勢難辦到。故此項館址，只能於公所，會館，逆產，慈善機關……等覓求借用之。所列開辦費一項，係作設備及修理房屋之用。

(五)組織設施及設備

在已成立之民衆教育館及工農教育實驗兩館各計劃大綱中均記載綦詳，可參酌辦理，惟本局尙有單獨成立的民衆圖書館三個，擬俟各該區成立民衆教育館時，即以該圖書館附之，作爲流通書報社，

(七)活動方法

民衆教育館，與日本之鄰保館同，其活動方法，可仿照辦理。

籌辦市立圖書館計劃大綱

一、導言

圖書館負有保存學術典籍，與介紹文化之使命，一面在供專門學者之精研深造，一面在供一般民衆，自學自習，由無智而有變智，由智識淺陋至臻智識高尙，此圖書館事業，爲各國所積極舉辦者也，漢市住全國中心，爲世界名域，值茲訓政時期，此項建設，似不可再緩，擬在最近二三年內，籌辦規模宏壯，內容充實之圖書館一所，藉以表彰本市之文化建設，增進本市市民之精神生活云爾。

二、籌備組織

1. 筹備處 由本局指派三人，負圖書之選購徵求，編目，典藏，及擬訂各種章則之責任，
2. 筹劃經費委員會 由本局聘請七人至十一人，負籌撥及保管經費之責，

3. 建築設計委員會 由本局聘請五人至七人，負館舍設計，圖案擬訂，工程監督之責任，

三，預定進行步驟

1. 二十年一月成立籌備處，二月成立籌劃經費及建築設計兩委員會，
2. 筹備處須於二十年七月前擬訂各種規章，十二月前編就預購之中西圖書目錄，二十一年一月即行分別訂購，
3. 筹劃經費委員會須於二十年七月前籌齊設備費及購買中西圖書費洋共九萬九千元，同年十二月以前籌齊建築費洋二十萬元，
4. 建築設計委員會須於二十年五月前擬具全部建築圖案及設計，七月開始動工，二十一年七月前建築完竣，

四，館址

由建築設計委員會擇定交通便利四週有擴充餘地之地點為館址，

五、經費

除經常費由本局編擬，呈市府核定外，建築費及第一期設備與書籍購買費，暫定為三十萬元，支配如次：

1. 建築費 二十萬元

2. 設備費 二萬七千元

3. 購中文圖書費 四萬五千元

4. 販西文圖書費 二萬七千元

5. 籌備期內辦公費 一千元

六、經費來源

1. 擬由市府指撥二十萬元

2. 擬向本市募集七萬元

3. 擬向各省市募集三萬元

籌辦市立博物館計劃大綱

一、導言

科學不振，實業不興，國計民生因而凋蔽，民智不開，迷信不除，革命進行，因之滯礙，此吾國積弱之唯一原因，總理有鑒及此，故於科學教育，極力提倡，惟欲科學教育之普及，必力謀科學教育設施之普遍，博物館負有蒐集關於文化之物品，分類陳列，以資教育觀覽，供學術研究之責，其發揚民族文化，普及科學教育之力量甚巨，亟應妥籌密劃，斟酌本市財力，規定完成時期，以期於二三年後，利溥民衆，惠及士林也。

二、組織

1. 自然科學部——陳列各種動植礦標本，各種機械儀器之模型，就本區域內之氣象地文等現象製成之表格模型，並設公共自然科學實驗所，供本市各校學生，及研究自然科學之士赴所實驗之便，

2. 農工商部——陳列本地所產之動植礦原料及產品，本地田園所發現之昆蟲標本，并就其習性及驅除方法所製之簡表，與科學原理有關之農業器械模型，工業之主要材料，重要工業品製作順序之圖表模型及照片，各種工業習用機械儀器之模型，世界交通圖，旅行之材料及方法，通信之材料及方法，運輸之材料及方法，商業地圖，銀行事業之圖表照片及實物，保險事業之圖表及實物，各種商標，各國都市的實影，都市計劃之圖表及模型，本市農工商業發達之狀況，國內外各大都市之工商業發達狀況，
3. 教育部——陳列教育方法之材料，校舍校具教具等之實物模型及照片，報育報告，教科書，教育品目錄，學校之規則及細則，教育統計，國內外各級學校校生徒成績，教育之歷史上各種材料，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參考資料，教育上之各種實驗的設備，
4. 美術部——陳列與人類文化有關之古今東西美術珍奇物品，本市名勝古蹟之照片繪圖及其說明，本市之沿革圖，

三、籌備方法

1. 組織籌備處 由本局指派三人主持之，
 2. 組織設計委員會 由本局聘請專門家十一人至十五人主持之
- 四，預定進行步驟
1. 二十年八月成立籌備處，負籌備期內會計庶務文書及其他不屬設計委員會之一切籌備責任，
 2. 二十年九月成立設計委員會，負各部計劃及設施之責，
- 五，館址
- 由設計委員會擇定交通便利而四週有擴充餘地之地點為館址，
- 六，經費
- 由本局根據設計委員會擬訂計畫，編造臨時費預算書呈請市府指撥的款分步進行

第三 關於民衆教育的編審者 審查民衆讀物計劃大綱

一・調查讀物名目

A 調查舊書攤 本市舊書攤，大小數十百家，如欲一一調查，必感困難，最好擇其較大者三四家，令其將每種小說或唱本檢呈一份，如此，則其他各書販所有之書籍，均可包括在內，既無掛漏之虞，又不致浪費時間。

B 調查小說社 調查小說社，可補調查舊書攤之不足，本市小說社之名目繁多，能調查一兩家，令其將所有書目，開一目錄已足。

二・蒐集各種書籍 各種書目調查完竣後，除普通讀物，可令將書攤檢呈以供審查外，

其有必須具相當代價購置者，應由調查人調查其名目及價格，請事務股備價購置

三・編製統計書 根據上項調查，製分類統計書，縱的方面，分新舊兩項，橫的方面，

分武狹愛情等數項。

四、組織審查委員會 民衆讀物名目繁多，卷帙浩繁，如欲一一審查，必非三數人之力所能濟事。擬請組織一審查委員會，凡屬本局三科同人，均為委員，並推科長為主席，督促各委員限期審竣，填具審查表格呈會。

五、評定去取 各委員審查完竣，主席委員即將此項審查報告表連同書籍彙交民衆教材股，評定去取。如民衆教材股認為某項審查報告表，有疑問時，得呈請科長交會復審之。

六、取締禁書 各種小說唱詞，經民衆教材股認為應予禁止，並經科長簽呈局長核定後，應由民衆教材股編列禁書目錄，並厘訂罰法佈告週知，並請公安局隨時稽查。

七、工作期限

A.調查讀物名目限一星期完畢

B.蒐集各種書籍限兩星期完畢

C. 編製統計書限一星期完畢

D. 審查各書限四星期完畢

E. 評定去取限兩星期完畢

F. 取締禁書限一星期完畢

編審補習學校教材計劃大綱

(一) 調查：

- a. 調查本市各書肆所出版之民衆教材
- b. 調查本市補習學校所採用之課本教材

(二) 審查：將調查後所搜集之民衆教材，分別加以審查。審查事項，限在半月內完畢。

○
(三) 編輯：編輯之課本分初級高級兩種如下：

甲·適用於初級補習學校的，有：

1.識字課本（附注音符號）

2.工人常識

3.商民常識

4.農民常識

5.常識

乙·適用於高級補習學校的，有：

1.民衆讀本

2.實用書信

3.勞工法

(四)期限：識字課本，實用書信，限於今年十月十一月兩月內編完，工人常識，勞工法，限在今年十二月內編完；商民常識，農民常識，限在明年四月內編完。

(五)工作分配：

甲·十月至十一月底，應編完之書：

a.識字課本 徐爲彬周方立編

b.實用書信 葉顯倫編輯

乙、十二月至二十年一月底應編完之書：

a.常識 徐爲彬編輯

b.工人常識 周方立編輯

c.勞工法 徐爲彬編輯

丙、二十年二月至四月底應編完之書：

a.商民常識 徐爲彬編輯

b.農民常識 周方立編輯

編審評書計劃大綱

評書編審工作，至爲繁複，我們已做的，僅爲評書人登記事。計共錄取合格者七十一名，現已榜示，並限於一星期內來局領取証書。該項工作，暫可告一段落。現正計劃進行者，分述如下：

(甲) 審查評書

(A) 目的：依照本局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之「審查評書」詞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剔除左列各種：

(1.) 違反黨義者 (2.) 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3.) 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B) 方法：(1.) 購買所有的評書詞，以備逐一審查，(2) 就該評書人等之報告，共有
一百餘種，

(2.) 組織評書審查委員會 (因評書詞至多，必合三科同志合組一委員會
，由科長主席，指派各委員分別審查，)

(3.) 評書人的工作情形，令每旬填表呈報，(列表統計，報告表由局製
，由各該表中，審查其所評書詞，是否完妥，)

(C) 期間；評書詞之審查，限於兩月內審查完竣，所有被採取之評書詞，列單公佈

(乙) 編訂評書

為謀本市評書事業的改革起見，除消極的予以審查外，應更進一步積極的編訂幾部富於革命性的評書，如本黨革命史，軍閥禍國史等，印發各評書人，代為宣傳。

(丙) 簽設評書人訓練班

(A) 目的：使每個評書人皆能明瞭黨義國情，宣揚惡劣風俗與迷信亟應剔除，而藉此聚會期間，可團結該評書人等之精神，互相敦勉，使評書一業，成為民衆教育的最優工具。

(B) 步驟：應事先籌劃者

1. 事務方面：a 確定經費預算 b 審定校址 c 其他一切雜務

2. 教務方面：a 推定專責人員 b 確定教員人數 c 預定功課表 d 其他一切關於教務的事項

(C) 期間：定六個月畢業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

附註：評書人訓練班現已着手籌備，關於經費預算，課程支配，均另詳。

審查戲劇計劃綱要

在過去年餘的期間，戲劇審查的工作也算很努力的在進行着，得有相當的成績與進展。但審查的目的為求戲劇的改良，而改良又是件龐大而艱辛的事業，久遠的時間，雄厚的財力，豐富的人才，集中的精神，堅定的意志，尤其需要政府設立個特別機關，戲劇的改良，才能够得到實效的結果，若果祇靠某一省市的力量，雖萬分的努力，終難求澈底的改革，本市雖破格採取積極的手段與步驟，但總不免側重消極的進行，而予以指導，這也是確實不可免的事。

當然，審查戲劇，不過僅是戲劇改良初步所用的手段而已，業務既是審查，自應先從消極入手，能力所及，也必施用積極而澈底的方策。過去的工作或許稍有欠缺，茲按進行之步驟，擬定計劃如下：

第一期（須於十九年底完全做畢者）

A 戲劇（包括京、漢、楚、新、維揚、四明等劇及曲）

一、從新規完禁演劇目

二、審查逐日戲單並製統計

三、從新舉行演員登記，給予登記證，未登記及登記不合格者，停止演唱。

四、新來漢之演員，須照章請求登記及取得登記證後，方得演唱。

五、新編之劇，須先期呈送詳細劇本，並預先試演，經審查合格給予「臨時表演證」
方得公開演唱，演唱時，尤不得私行增減或刪改。

六、所演戲劇，一切迷信惡俗，須嚴令剷除。

七、設法使演員除去不良嗜好，並增高其人格。

八、監督指導已成立之票房。

九、提倡並獎勵劇社（愛美劇或改良京劇）

十、票房劇社之登記考察與取締。

B. 雜技（包括魔術、武技、雙簧、四簧、戲迷、相聲、口技、拙戲、戲法、鼓書、灘簧、小曲、皮影、木人、等）

- 一、從新舉行演員登記，給予登記証，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停止演唱或表演。
- 二、新來漢獻技之演員，須取得登記證，方准出演。
- 三、規定鼓書灘曲禁演之戲目。

- 四，在街市流行獻技者，須先到局登記，領取登記証。
- 五，製發合格演員及團體在本市演習或表演之登記証。
- 六，演員如離開本市，須來局報告。

C. 影戲

- 一、廣告及說明之文字應予以刪改指正。
- 二、審查時應特別注意有關法律道德及有傷國體，與違背時代性之行為。
- 三、另印批評意見書，詳記其優劣之特點。

四，被被刪剪之部分，應送局燒毀。

D.歌舞及馬戲

一，在表演一星期前，須備正式手續來局呈請備案。

二，演員及職員，須先期來局登記。

三，所用之劇本歌譜須全部先期送局審查，而每次之詳細節目表尤須先期送局。

四，指導改良其設備服裝動作及姿態。

五，從新舉行舞女登記，並製發舞女登記證。

六，新來舞女未取得登記証者，不得營業。

七，舞女之雇用與辭退，及其他臨時表演之個人或團體的節目，須隨時報告。

第二期（自二十年一月起）

一，繼續第一期未完之工作。

二，切實赴各劇場審查，而研求其優劣之點，予以指導及改良。

三，購買或搜求新舊一切之劇本，詞曲，傳奇等。

四，編改一切戲曲詞本，使演員遵照演習。

五，用現金徵求良善之戲曲詞本。

六，編輯各技（雜技）之起源概況，出小冊或叢書。

七，刊行戲劇雜誌，登載所修改編著之劇本。

八，從新設立戲劇演員訓練班（但須注意各劇演員之流動性）

九，各劇的服裝，佈景，道具等，應予以指導及改良。

十，對雜劇演員於可能範圍內，施以新的思想與學藝，或施以相當之訓練。

十一，設法取締不合時代之中國影戲。

實行步驟：

一，先從大規模之公共娛樂着手，以次及於各種雜技，所謂大規模之公共娛樂者，

即京漢楚劇，電影，歌舞，馬戲等是。

二，對於戲劇的劇本方面，先從審查的工作着手，以後及於編製的工作。

三，編輯各項小冊及編製統計，應趕速籌備進行，各種統計，於每月月底公布之。
四，演員登記，由通俗教育股及民衆教材股會同辦理，限定十月底登記完畢。
五，懲罰所得之罰金，應作購買書籍之費。

附 錄

社會教育第三科一年來的工作概況—十八年度

一・舉辦事項

二・經過困難

三・改進計劃

(一) 舉辦事項。

(甲) 屬於補習學校教育股者：

(一) 工人學校：

(乙) 由社會局移交而加以整頓擴充者：計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九、共七校。

(丙) 由本局設計成立者；計有第八——車業，第十——燐昌洋火廠，第十——

三合等玻璃廠，第十三——碼頭業，第十四——糧食業，第十五——煤炭業，第十七——理髮業，第十九——輪船售票業，第二十——印刷業，第二十三——猪鬃業共十校。

(口)籌備行將成立者：計有第二十一——旅棧業，第二十二——泥木業一校。

(乙)屬外人勢力範圍尚未成立者：計有第六——日商泰安紗廠，第十八——英美烟公司二校。

(丙)因資方出資問題尙未解決成立者：計有第十二——肥皂業，第十六——裕隆麪粉廠二校。

(丁)因地址在漢陽，已劃歸省府管轄，停止籌備者：計有第二十四——一校。
(說明)各工校經費，除第一第二兩校，全由市庫支給，第四，第五，第十一等校，由市庫補助一部分外，餘概由資方完全負擔。學生班級分工人補習班及工人子弟班，惟實際上子弟班較多於補習班。

(二) 商人補習學校：

本市各業商會，均有一百四十餘所，除有工人者陸續設立工人學校及工商補習學校外，其先後成立商八補習學校者，計有錢棗米業紗業碼頭業等共五所。各校學生，大都為各業學徒。店夥入學者頗少。

(三) 工商人補習學校

各業商會，有商人又有多數工人者，則設立工商人補習學校。已成立者，計有黃幫棉業一校。學生二班。

(四) 民衆補習學校

(々) 屬於市立者：

此項學校成立者共二十四校，由本局所屬各校館所兼辦，校長及教員由各校館所職員所兼任，不另支薪。

(々) 屬於各機關團體附設者：

此項學校成立者：計有社會局第二特別區市政管理局，漢口徵收總局，印花稅局等四校，又有本市青年會，由上海銀行每年撥資二千元交該會辦理民衆學校；現已成立者計十校學生約八百餘名。

(四)屬於私立者：

本市私立各項補習學校，為數不少，業經在局註冊經許可者：計有漢口英文夜校，鐘台中英補習學校，滋漢英文補習學校，商業英文補習學校，漢中英算補習學校，文進英文補習學校，日文補習學校，武昌旅漢商餘補習學校，永修補習學校，布文補習學校。

(五)市立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本局以本市婦女大都無工作機會，形成依賴劣性，婦女職業補習學校，實有積極設備必要。乃於十八年九月派員籌備，於十一月成立，內分縫紉刺繡染織三科，注重實習，學生約一百二十名。

(六)市立民衆教育教師講習所

本局爲造就民衆教育師資起見，特創設是項講習所，於十八年十月成立，學生額定爲百名，分爲農，工，商，婦女各補習教育組。課程分必修，分組選修，普通選修三種。至第二學期由指導員赴實驗區實地實驗，實驗區分農工商及特組四區，區內分設民衆學校，民衆談話室，民衆書報閱覽處，民衆茶園，民衆運動場，特約模範家庭等之設施。

(乙)屬於通俗教育股者：

(丙)屬於通俗教育股者：

(一)調查貧民教養所，懲教場，婦孺救濟院，

派員調查各該機關對於收容份子之管教情形，擬具關於實施教育之具體意見，呈請市府將各該機關之教育責任，劃歸本局負擔。去後，奉令與各該機關之主管局——社會公安兩局，協商辦理。嗣由該兩局與本局聯席會議，決定各該機

關之教育事宜，悉聽本局監督指導，

(二) 民衆茶園 就調查所得擇定地址適宜，房屋較大，設備較完之茶園五家，設立民衆茶園五所。爲督促各該園園務之進展，製有各種表冊，令其分別填載，爲防止指導員怠忽計，曾派員前往考察，加以指導，並令按週呈報工作情形，以資比較。結果除第二民衆茶園辦理稍有頭緒外，其餘各園之指導員，類皆敷衍從事，或無指導能力。

(三) 民衆閱報牌 就調查所得擇定地點適宜之處，設置閱報牌，共一零五座。並有時派員分往各段視察，以防貼報工人怠忽，現因漢陽劃歸省區，只有漢口區之八十五座，其中損壞不少，另加修理。

(四) 民衆閱報社 印製勸告各團體附設民衆閱報社啟事，分發本市各團體請轉知所屬附設民衆閱報社，并製定閱覽規則閱覽人簽名簿等件。函發呈報設立之各機關，爲催促早日設置普遍，曾派員赴各團體接洽數次，遲遲至今，報告設置者甚

渺，最大原因，各團體對此不甚重視，而本局又不能命令其非辦不可也！

(五) 民衆體育事宜 爲鍛鍊市民體格，養成尚武精神，曾舉行市民運動大會一次，並派員調查本市隙地，擬建築多數運動場，供給市民運動機會，現已決定暫在橋口及模範區兩處，建築簡易運動場二處。

(六) 民衆教育館

(六)籌備及成立：漢口在本局未成立以前，有完全小學數校，有初小十餘校，少數學齡兒童，尙能有受教育的機會，而年長失學的，欲求一相當受教之處，絕不可得。雖有幾個通俗圖書館，然只能供識字的閱讀，而不識字的，不能過而「問津」。洎本局成立後，為適應上項需要起見，遂致力於「社會教育」而有民衆教育館之成立。但民衆教育館，在本市為創舉，在全國亦在試辦，毫無成規可循。且本市戶廩稠密，相當館址，頗難覓得，為適應環境需要；為力求理想實現，一面詳擬計劃大綱；一面派員接收由湖北

省政府移交之圖書館七所，講演所一所，酌量分配，改爲民衆教育館四館，餘三館仍爲圖書館。復在漢口觀音閣文廟，中山公園，及漢陽晴川閣，新設三館，於八，九，十等月先後報告成立。

(乙)調查和整理：民衆教育館既屬創舉，而各館負責辦事人員，因無成規可循，間有「手忙腳亂」之勢。本局爲切實明瞭各館環境及工作情形，以便督率和指導起見，遂派員實地調查，並將調查所得，詳細列表，以爲整理之參考。洎調查完畢，遂參照所得結果，一面擬定各項規則，俾得有所遵循，而策成效。

(丙)各項報告

(一)講題：講演重在宣傳，關係重大，必須按週呈核，每次不妥之處甚多，切實更正後，乃發令講演。

(二)工作概況：爲欲知各館工作情形起見，乃令其按週呈報工作概況，以憑考核。

(三)各部購置：各部購置，列有一定預算，恐其揭彼注茲，移作他用，致有名無實，乃令其按月呈報，並派員檢查結果，多有不遵令實行者。

(二)現況：

本局對於各館之督率和指導，實屬大費氣力，結果不免有人懷疑於虛設。此中原因，一則因社會民衆，多以觀察「學校教育」之眼光而批評「社會教育」，一則因各館人員，多用非所學，且工作實欠緊張，亦無可為諱，此全屬人的問題，非館的本身問題。今已將一、四、五、六各館裁撤矣，但其餘所存者，如不切實注重人選，亦必同歸於盡；恢復本局未成立以前之狀態而後已。

(七)通俗圖書館：曾製發圖表，令遵照分別填載具報，結果各館每週不無報告到局，然派員前往考察，總是發現館員他去，僅留館工在館，有時連館工亦不易見，如此敷衍怠忽，無怪辦理沒效。欲求整理，對現任人員，須嚴為甄別，尤應

明訂懲獎規程，詳擬督察方法，防止日後生玩，指導積極工作。

(八) 戲劇演員訓練班 本局鑒於戲劇感人之深，曾招收本市楚劇演員開班訓練，以冀為施行社會教育之助，對於演員之思想行為有嚴格之訓練；對於所演角本會經審訂。不過尚有該劇一部份演員，未受本局訓練，託庇於帝國主義勢力之下，在法界公開演唱，不受本局審查，其種種傷風敗俗情形，日有所聞，本局應積謀取締之法。

(九) 識字運動：為遵照中央規定及推行本市民衆教育，曾舉行識字運動大會一次，當時情景，甚形熱烈，參加者不少數萬人。

(十) 製定通俗教育標語

標語功用，効力甚大；在積極方面可以引起人努力向上。在積極方面可以屏除一切黑暗罪惡。本局施行民衆教育對於通俗標語，認為十分重要；特依據總理遺教，及先哲嘉言懿行，節錄菁華，作為標語。計先後擬訂者，約百數十通，

內分普通，特別二種，普通標語，如張掛本市通衢，特別標語，如懸諸茶樓酒肆，以及游戲場所。其立言遣詞，當視客觀情況，對症下藥，使市民觸目警心，隨時隨地得受良善之暗示。

(丙)屬於民衆教材股者：

1.交涉取締法租界電影片，中央維多利亞百代三影戲院，因托庇於法租界，不遵章呈審影片，本局以種種關係，不能放棄其責任，交涉於是以起。文件達數十通，會議至四五次，時間費三月之久，結果終獲勝利，該三院已與其他戲院，事同一律，遵章呈審，勿敢違延了。

(一)關於戲劇編審事項：

2.審查電影——平均每月經本局審查准演之影片，恒在五十部以上·六十部以下，查本市影片之來源，係從上海，上海年來有影片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凡由上海連漢之影片，似無重加審查之必要。但事實上殊不然，平均本

市各戲院呈請本局派員審查之影片中，幾於有三分之一須加以剪刪，方能公演。凡屬本局認爲有剪刪必要之影片，大部份係涉及誹謗之嫌者，有辱國體者次之，至有悖黨義者則甚鮮，甚至絕無。

3. 審查舞台劇——關於舞台劇之審查，係按照本局戲劇審查委員會禁演劇目之規定，由各委員分赴本市各戲園實地審查，至文件上之一切事務，及一切劇本之審查，則由編審股處理之。

自表面觀之，一切禁演劇目既經規定，一切劇本，既於事先審定，似無再行實際審查之必要。但實際上有將禁劇改變名目，公然表演或非禁劇，而刻意表演淫穢者，

4. 本局戲劇審查工作與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戲劇審查工作之糾葛——本部宣傳部，近召集社會教育兩局，組織一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幾完全與本局之戲劇審查工作相抵觸。查戲劇審查工作，係

行政範圍內事，且本局之從事此項工作，係承市政府之命，萬難因該委員會之成立，而自行放棄之。現本局已派編審股主任徐爲彬會同該委員會進行工作之劃分事宜，但該委員會不主張工作劃分，擬請本局即行停止戲劇審查之全部工作，故此迄今尚未得圓滿解決。但在本局方面，決不在此項問題未解決以前放棄其固有之工作也。

(二) 關於評書編審事項：

1. 評書人之登記——爲使評書審查之工作圓滿起見，自當首先着手評書人之登記工作。去歲登記一次，人數不過二十，今復規定自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再行登記，其人數已達一百餘人之多。
2. 評書之登記——評書人之登記，既告完竣，第二步便須着手評書之登記工作。凡屬現行之評書腳本，均須一一呈送本局審定，經本局修正及准許後，方准公開演講。現此項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

(三)關於民衆刊物之編輯事項：

本股由通俗教育股改組成立之初，即奉 命出版一種定期刊物，定名爲民衆教育半週刊，每逢星期三六兩日出版，內容趨重於：

A. 紹正民衆之思想

B. 灌輸民衆以常識

間或登載關於民衆教育之研究，及關於民衆教育之消息等稿件。出版以來。已積有三十六期，銷數自一千五百份增至三千份，輿論方面，尙多贊許。

該刊之稿件，來源甚少，幾完全由編審股工作人員三人所杜撰，共計每期須撰述一萬餘字，此外編輯發行以及指導印刷等事務，亦異常繁縝。該股工作人員雖舉其大半之精力從事於該刊，猶若不足。編輯該刊之負責人，往往須至晚間九時以後，始得休息。

(分)關於編擬民衆教育運動之宣傳事項：

1. 造林運動

2. 識字運動

計撰宣傳大綱一種，約七八千字：

告民衆書一種，約二千餘字：

宣言一種，約二千字

3. 節儉運動

計撰宣傳大綱一種，約六千餘字：

二・困難經過

(甲) 屬於補習教育股者

（一）工人學校

工人學校經費責由資方負擔，籌備員則由本局委派，資方實多不滿意，以致難於發展，此其一。再因班次集中，工人及其子弟往往不能入學，資方亦藉詞不肯担负經費，雖本局一再責令招收工人子弟及其工人，而多未遵照辦理，故資方愈有所藉口，此其二。

。本局成立以來，每籌備一工校，不知要與該資方周旋若干次，而結果仍等於零者有之，應即改變方針，以圖適應。

(二) 商人學校

商人學校，原擬就各商會籌設，經費責成各該會籌集，但各同業商人分布全市，不易集中，而該校又須利用固有公共房屋，應受補習教育者，以居住及工作時間之不同，往往失却均等入學之機會，故各業商會均成觀望態度，曠日累月，難完成一校。

(三) 市立民衆補習學校

市立民衆補習學校，係就各校館所附設，各校館所視此爲副業，舉辦與否，無關輕重，凡應行按週呈報之表冊，每概不報，雖時令催，亦置不耳。

(乙) 屬於通俗教育股者

(一) 民衆閱報社

本局爲擴充民衆教育起見，因本市機關林立，特製訂本市各機關各團體附設民衆閱報社規程；分別函令，請其查照設立。乃閱時既久，具報成立者，直等鳳毛麟角；雖再

催促，亦視若具文。

(二)特殊教育

查特殊教育之範圍，實包含盲啞殘廢，及貧苦無靠之老弱婦孺施以相當之教育。本局受經費之限制，對於上項教育，不能專門設立，僅就公安社會兩局設立之特殊教育——貧民教養所，婦孺救濟院，懲教場（現已裁撤）着手考查，加以指導。然以隸屬關係不直接，指導方案多不接受，以致內容窳敗，毫無教育意味，本局無權過問。

(三)民衆教育館及通俗書館

查衆民教育館通俗圖書館之工作人員，率皆因循敷衍，成效顯著，根本原因，實係楚材晉用性能不當。且據迭次視察所得，圖書等項設備，寥寥無幾，該館等不能按月購置，可想而知。雖嚴令按月呈報書目儀器聽候派員檢查，然貌視玩忽廢弛如故。

(四)·民衆體育場

體育一項，大則可以光大民族，小則可以健康身體。而在人事紛擾塵囂雜亂之都市，尤須有多數之民衆體育場，以鍛鍊其身魄，調節疲勞。故本局在十八年度工作計劃中

，即擬籌設民衆體育場數所，但經費難籌，致未實現。

(丙)屬於民衆教材股者，

(二) 戲劇審查

本市戲劇審查，包括電影，京劇楚劇花鼓戲及皮影戲等，現本局雖有戲劇審查委員會，以專責成，但仍有下種困難：

(甲) 審查人之興趣偏重電影，審查戲劇，多在晚間舉行，且係本局工作人員兼任。不給交通費。各審查人均因職務繁蹟，全恃在晚間休息數點鐘，以免精神、身體，兩感疲乏。因此派員審查戲劇，只能就各人之興趣，由戲劇審查委員會，酌予分配工作。實際考查，現只於電影一項，逐日有人審查，至其他各劇審查人，多不能按時出席。

(乙) 審查人無意見陳述，審查戲劇，全在諳熟劇情，雖走馬看花，亦能道其長短。現本局各審查人，均因日間工作甚忙，無暇撰擬劇評或有所陳述，以便責其改良，而臻完善。

(一)租界花鼓戲無法禁止 未經訓練之楚劇演員，早由本局會同社會公安兩局，嚴令禁止登台演劇。惟法租界之天聲，天仙及共舞台三處，託庇法人，仍然違令演唱，雖本局再與法領交涉，尙未轉飭查禁。現更變本加厲，招請妓女，登台表演。

(二)民衆教育半週刊

本局民衆教育半週刊，現已出至第三十七期，內容漸見充實。惟以民衆教育編審股負責人太少，且於各地民衆讀物及各種常識參考書等，或購置太少，或蒐集未周，致未依照理論計劃辦理，將來如能免除上述困難，則該刊不難爲漢市一優美之讀物矣。

三·改進計劃

甲·屬於補習教育股者

(々)固有者；

1. 經費較多之工人學校，如第七，第八，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等工校，擬改作工人教育館，專注重各該業工人教育事宜。工人分佈區域較多（如碼頭業）

經費足設分館者得籌設之，

附工人教育館應行工作事項

- a. 文字教育，普通補習班，書報室，問字處，壁報，特約補習學校
- b. 生計教育，職業補習班，信用合作社，植物園，動物園，陳列室
- c. 公民教育，問字處，消防隊，標語牌及信條牌 各種集會
- d. 健康教育，運動場，醫藥室
- e. 休閒教育，中心茶園，娛樂室，劇社

2. 經費較少且設校有顧此失彼，如十七，二十，二十三等工校，專辦補習班，課室採用流動式，以該業工人補習完畢為限。

(文) 新辦的

1. 新辦的工人學校，如係工廠公司，以廠或一公司自辦一校為原則，並須先設補習班，籌設的先後，以民教計委員會議決分期表為標準。經費依其營業狀況酌定，不加勉

強。時期以該廠工人補習完畢爲止。

2.如係工人集開之工校，依上節改進辦法辦理。

(二)商人補習學校

(八)固有的

固有的商人補習學校除錢業外，餘皆有名無實。今擬將各業辦理之補習學校，使之注重生計教育方面，而公民文字等補習，則如新辦之法辦理。

(九)新辦的

1.商人公民文字等補習教育，如由各業集中主辦，各該業店員學徒，因校址遙遠的關係，決難一律就學，十八年度所以難於做通者在此。今擬根據工商部工人教育計劃綱要第十項之規定，責令各商店負責。其要點如下：

- a.先就較大商店督令成立讀書班或學校，
- b.課程由本局規定責令遵照辦理，

- c. 教師由各商店延請，頂好以民衆教育教師講習所畢業者爲原則。
- d. 各該讀書班，或學校成立每週可由局派員實行測驗學生學業。達到標準後，准予畢業。
- e. 各該商店所設立讀書班或學校以該商店之店員學徒完全受過公民文字等教育後，即行停止，
- f. 各該班或學校經費由該商店負擔，經費開支多寡，本局概不過問，負擔時間至准予裁撤銷時止。
- 2. 商人生計教育則如固有之錢裝補習學校辦理，遵照民教計委員決定分期表督令籌辦，或由各該業自動籌辦。

(三) 各校館所兼辦之民衆補習學校

各校館所兼辦之民衆補習學校能遵照局定表式按週呈報者極少，大都因係兼辦，純盡義務，雖不盡力，不能多加督責也，今擬自下學期起，酌定辦法如下：

1. 各該校館每兼辦，民衆補習一班，給予津貼十六元

2. 每班教學狀況，責令呈報備查，

3. 每月由局派員前往測驗一次以示比較，

4. 此項成績，列入致成。

(乙) 屬於通俗教育股者

(一) 民衆閱報社

前由局通函各機關各團體組織民衆閱報社並派員與之接洽，舉辦者甚少，現擬由本局

1. 呈請市府通令各機關組織，並請市府首先開放，以示提倡，

2. 通函商會工會保安聯合會善堂聯合會，轉令所屬各該會等速為舉辦，並請商

會工會等首先組織，

3. 通令各校限期成立

4. 以上各機關由局派定專員，逐一前往負責接洽至其舉辦而後已。

5. 各民衆閱報社成立最先。或辦理成績最佳者，由局或呈市府頒以獎詞

(二)特殊教育

(々)固有的

現屬社會局之關於教育事項，至少須由本局會委人員前往辦理，則指道較易，

(々)新辦的—十九年度應即着手的；

1. 感化教育 各監獄及看守所等，應施以相當等之感化教育，

2. 殘廢教育 如盲啞等教育是，

(三)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成績不著，實是人的問題，非法的問題，今後辦法：

1. 慎重人選，務期各項事業各得專才，次之為肯努力研究，并切實工作者。

2. 擬將民衆教育館，變為實行民衆教育之中心，劃定區域，負責實施，並隨時

舉行社會測驗以證驗，其成績。

3. 工作事項，可採用甲項（一）附錄辦理。

（四）民衆體育場

1. 上年度擬舉辦之民衆體育場，尚未實現，今應積極籌辦。
2. 各校館之體育場，應令開放，俾民衆多得一鍛鍊體魄的機會。
3. 大規模之體育場，應專案呈由市府，飭令工務局早日建築。

（五）戲劇演員訓練班

戲劇訓練班前祇訓練楚劇演員，並只一部份的楚劇演員，今宜繼續辦理，以本市各劇演員訓練完畢為限。

（丙）屬於民衆教材股者

（二）戲劇編審

（乙）消極的

1. 應繼續前令厲禁租界內演唱淫戲，。

2. 應將舊有各項劇本，從新審查，另行公佈可演之劇，
3. 新排之劇，應先呈送劇本核閱，再視預演情形，方准公演，
4. 評書鼓詞，應一律先行送局審核後，方可演唱。

(文) 積極的

1. 應出價購買帶有革命性合於時代性之新編劇本或評書詞等，發交各舞台或評書人公演，

(二) 審查員

1. 審查員應選對於戲劇極有興趣之人，
2. 審查員每派往審查後，應有意見陳報。

(三) 民衆刊物

(四) 民衆教育半週刊

目下發行之半週刊只偏於民衆常識方面嗣後擬如下之規畫

1. 為初識字或竟不識字之民衆着想應介紹日常應用之簡單字句旁注音符號下附以圖及解釋

2. 為粗識文理或常識不充足之民衆着想應介紹日常生活必需之常識或目下簡要之新聞篇幅宜短文詞宜有趣味

3. 為熱心民衆教育之民衆着想應介紹關於民衆教育之消息及學說或研究以爲推行民衆教育者之參考

(文) 民衆讀物

1. 各種補習學校課本合乎本市環境民衆需要者甚少應由局聘定專員從事編輯並出價收買稿件加以審定印發各學校應用

2. 民衆課餘讀物

3. 市上銷行之歌唱劇本應一律審查認定誰可供民衆閱讀誰應令止銷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194B

社會教育計劃彙編

一五六

由局自編民衆讀物或收買稿件加以審定印由市民購閱

附記

上列各股改進計畫係根據校十八年度舉辦事業未臻完善並繼續進行者言之非

十九年度全部之計畫合併申明

1619959